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国海证券 SEALAND SECURITIES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国金证券 SINOLINK SECURITIES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概览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5 国君 G1”，证券代码为“136047”；品种二简称为“15 国君 G2”，证券代码为“136048”　　）。

发 行 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票面金额：100 元

期　　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3.8%，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4.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担　　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期限：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变动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为股票/股权、基金和债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031,445.64 万元、4,228,373.42 万元、5,671,023.26 万元和 5,474,093.82 万元，其中债券投资占的比例分别为 78.01%、83.46%、68.71%和 69.4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57,476.00 万元、1,206,632.30 万元、1,675,526.83 万元和 1,470,922.40 万元，其中自营股票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47.74%、34.71%、35.63%和 37.92%，债券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1.41%、40.98%、42.61%和 39.09%。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以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因此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大幅变动的风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

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四、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国泰君安证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国泰君安证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国泰君安证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国泰君安证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商定在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285.55 万元、-1,220,376.90 万元、4,941,538.22 万元和 2,170,219.21 万元，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285.55 万元、-1,220,376.90 万元、4,941,538.22 万元和 2,170,219.2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1）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客户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存量变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额为 537,918.88 万元、

-29,612.58 万元、-4,511,216.24 万元和-3,073,895.66 万元；（2）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增加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配置，主要增加对债券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1,008,090.98 万元、349,648.03 万元、796,764.24 万元和 347,234.75 万元；（3）随着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 382,369.40 万元、2,129,876.60 万元、4,492,931.33 万元和 2,840,167.62 万元。

六、国泰君安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11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08%，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9,836,557.77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后，预计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发行人公布 2015 年第三季报后，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查阅 2015 年三季报全文。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36,557.7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42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四、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评级的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目录

声明.....3
重大事项提示.....5
特别风险提示.....9
释　义.....13
第一章　概览.....17
一、发行人简介及主要股东.....1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21
三、本期发行情况.....21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22
第二章　本期发行概况.....23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司内部核准文件.....23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23
三、募集资金用途.....28
四、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28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债券转让的有关安排.....28
六、信息披露.....28
七、本期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29
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33
九、本期发行的重要日期.....34
第三章　风险因素.....3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3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37
第四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4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49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49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52
第五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59

一、偿债计划.....59
二、偿债安排.....60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6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64
二、发行人业务.....85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7
五、公司治理结构.....127
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129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131
一、财务报表.....131
二、主要财务指标.....141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3
四、或有事项.....16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162
六、国泰君安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163
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171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方案.....17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17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174
第十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18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91
第十二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20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本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公司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余额包销	指	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期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评级展望稳定	指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稳定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类资产	指	根据公司分立方案确定的，与证券业务相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业务有关的负债
非证券类资产	指	根据公司分立方案确定的，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致投资者

对本募集说明书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期发行的各有关当事人。投资者应依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未委托或授权任何人士提供与本募集说明书所载不同的资料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及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简介

1、基本信息

表 1-1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英文简称：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	76.25 亿元

2、历史沿革

国泰君安证券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本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和 23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1 家

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2008-2014 年，公司连续七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亿元。

200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 亿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新增 10 亿股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 亿元。

2012 年 2 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 亿元。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500 万元。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54,447,453	25.63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42	9.1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4,071,941	8.18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2,491,109	3.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674	1.98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97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5,402,526	1.51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25
	合计	4,350,337,796	57.05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25.63%的股份。

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是经上海市政府同意，并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关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10 月 12 日，国资公司的出资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际集团。国资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455,637.9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净资产	2,222,318.39
净利润	43,295.93

2、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9.16%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 25.63%、0.55%、0.01%和 1.01%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6.36%股份。

国际集团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55,884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国际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4,550,785.82
净资产	10,178,114.52
净利润	599,506.73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持有本公司 8.18%的股份。

深圳投控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系根据《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 号）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三家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深圳投控设立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深圳投控承继。

深圳投控的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为 161.2 亿元，其经营范围包括：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

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深圳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135,967.87	31,930,245.38	15,535,740.66	10,608,039.47
负债总计	38,299,410.09	27,200,378.76	12,035,525.76	7,352,777.3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23,845.44	4,204,046.81	3,406,516.56	3,172,269.86
股东权益合计	9,836,557.77	4,729,866.62	3,500,214.90	3,255,262.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03,733.92	1,788,160.34	900,892.95	779,886.55
营业支出	1,236,684.08	870,198.68	528,243.13	469,364.24
营业利润	1,667,049.84	917,961.66	372,649.82	310,522.31
利润总额	1,696,495.61	947,660.09	392,625.18	334,886.72
净利润	1,280,187.62	717,159.63	302,831.61	256,24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111.10	675,791.25	287,896.93	248,996.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966.24	4,941,538.22	-1,220,376.90	-628,28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04.71	-176,813.49	-280,354.34	-614,38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997.91	2,794,884.51	1,685,426.49	476,77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7,993.10	7,563,898.88	167,738.87	-765,75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0,376.73	12,262,383.63	4,698,484.75	4,530,745.88

三、本期发行情况

公司本期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3.8%，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4.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期拟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和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章　本期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司内部核准文件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发行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5 号），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5 国君 G1”，证券代码为“136047”；品种二简称为“15 国君 G2”，证券代码为“136048”　　）。

（二）发行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四）期　　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

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3.8%，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4%~4.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六）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七）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

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期限：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四）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五）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八）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九）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一）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十二）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三十三）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五）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20%。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和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开户、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债券转让的有关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

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本期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朱尚凑、周维、沈凯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陈昕、郑莫、刘佳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人：董宇飞、陈晶晶

电话：010-88576088 转 103

传真：010-8857690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人：李慧峰、王炜

电话：021-58765380

传真：021-58765439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滕盈盈、王琳

电话：021-68826078、021-68826076

传真：021-68826800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联系人：牟坚、郑燕

电话：021-60435000

传真：021-52985030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人：郭杭翔、朱宝钦

电话：021-22283613

传真：021-22280527

（八）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刘婷婷、刘兴堂

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610539

（九）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陈昕、郑莫、刘佳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8797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十一）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二）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西南证券 A 股股票 170,897 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西南证券 A 股股票 237,000 股，发行人上述持股合计占西南证券总股本的 0.0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国海证券 A 股股票 139,267 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国海证券 A 股股票 168,500 股，发行人上述持股合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0.0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国金证券 A 股股票 359,449 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国金证券 A 股股票 290,600 股，发行人上述持股合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的 0.0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本期发行的重要日期

表 2-1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期债券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期债券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期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五）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六）评级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期债券评定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认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期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七）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

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87 亿元、36.38 亿元和 59.6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8.04%、40.38%和 33.38%。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2012-2014 年，证券市场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1,328 亿元、2,032 亿元和 3,223 亿元，同比变化-24.28%、52.94%和 48.07%；同期，本公司（母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变化-26.16%、56.63%和 77.85%。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处于较高水平，但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最近三年，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2012-2014 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781%、0.0785%和 0.0663%；同期本公司（母公

司）股票基金交易佣金率分别为 0.0776%、0.0798%和 0.0734%，同比变化 5.58%、2.84%和-8.02%。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2012-2014 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5,263 家、5,785 家和 7,199 家，同比分别增长 5.34%、9.92%和 24.44%。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33 亿元、13.92 亿元和 25.0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5.55%、15.45%和 14.03%。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

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22.31 亿元、14.72 亿元和 62.79 亿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8.60%、16.34%和 35.12%。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2013 年，股票和债券市场双双下跌，上证综指和中债总全价指数分别下跌 6.75%和 5.28%，尤其是债券市场创出 2006 年以来最大跌幅，受此影响，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同比减少 34.00%。2014 年，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52.87%，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 7.48%，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为 62.79 亿元，同比增长 326.51%。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0 亿元、9.00 亿元和 15.15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1.67%、9.99%和 8.47%。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2010-2014 年，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票发行金额分别为 8,955 亿元、5,073 亿元、3,128 亿元、2,803 亿元和 4,856 亿元，变化幅度分别为 130%、-43%、-38%、-10%和 73%。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0-2014 年，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4,056 亿元、4,190 亿元、9,286 亿元、6,996 亿元和 8,675 亿元，变化幅度分别为 1%、3%、122%、-25%和 24%。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国联安基金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 年 6 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

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创新未获成功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9、国际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业务、企业融资、资产委托管理、期货买卖和证券投资顾问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

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公开通报 2014 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12 家证券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本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导致对其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

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本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外共直接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30 家分公司和 23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同时，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诸多领域，随着创新业务的发展，本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本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下降，经营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有可能会形成流动性风险，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公司坚持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流动性管理体系，通过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来衡量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覆盖了影响净资

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动态计算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阀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生成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能够支持公司开展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大大提高了公司对净资本指标的监管效率，加强了对流动性风险和资产质量的控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本为 288.22 亿元，“净资本/负债”比例为 20.85%，“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比例为 747.36%，“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比例为 65.01%，“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比例为 137.01%。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285.55 万元、-1,220,376.90 万元、4,941,538.22 万元和 2,170,219.21 万元，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285.55 万元、-1,220,376.90 万元、4,941,538.22 万元和 2,170,219.2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1）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客户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存量变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额为 537,918.88 万元、-29,612.58 万元、-4,511,216.24 万元和-3,073,895.66 万元；（2）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增加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配置，主要增加对债券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1,008,090.98 万元、349,648.03 万元、796,764.24 万元和 347,234.75 万元；（3）随着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 382,369.40 万元、2,129,876.60 万元、4,492,931.33 万元和 2,840,167.62 万元。

（七）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金融市场波动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影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前述两项金融资产合并口径合计分别达到 408.89 亿元、543.50 亿元、734.65 亿元和 694.50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8.55%、34.98%、23.01%和 18.30%。公司金融资产价值随着证券市场起伏存在波动，可能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稳定带来潜在风险。

（九）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和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十）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42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资质齐全，综合竞争力突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国泰君安证券丰富的营业部资源与客户积累，为其创新业务发展与盈利模式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国泰君安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上海国际为上海国资委独资所有，公司能够得到股东以及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2、风险

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

营风险较高。

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逐步扩大，尤其是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给国泰君安证券的资本补充、融资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

国泰君安证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占用流动性较多，致使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对短期债务的依赖加大，公司杠杆经营程度快速上升。未来随着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持续面临较大的流动性管理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国泰君安证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国泰君安证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国泰君安证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国泰君安证券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国泰君安证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国泰君安证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国泰君安证券有关的信息，

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国泰君安证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国泰君安证券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国泰君安证券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商定在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新世纪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上海新世纪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级相关规范要求以及上海新世纪债务人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

上海新世纪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上海新世纪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上海新世纪将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

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在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上海新世纪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发行人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发行人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证券法》第十六条（二）规定："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3.66 亿元。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零，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 6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6.10%，符合《证券法》关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一）公司信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客户间的信誉良好，与银行、客户均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资信评估机构也对发行人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总授信额度超过 2,000 亿元，已使用规模近 800 亿元。同时，母公司同业拆借额度为 10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 亿元。

（二）2012 年以来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2012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境内定向发行 50 亿元的 2013 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2 年，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0%。该期证券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到期并偿还。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按期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2012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 2013 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期限为 4 年，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00%。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到期并偿还。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按期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按期支付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1 年，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95%。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到期并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15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2 年，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30%，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到期并偿还。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按期支付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按期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按期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按期支付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按期支付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15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15%。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按期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境内发行 2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10%。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到期并偿还。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按期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2 年，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80%。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目前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6.10%。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到期并偿还，目前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40%。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到期并偿还，目前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境内发行 10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70%。该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到期并偿还，目前尚未发生利息兑付事宜。

3、2012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将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永续次级债券附有赎回权，于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将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期永续次

级债券附有赎回权，于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4、2012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短期证券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境内发行 1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78 天，债券信用评级为 A-1 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40%。该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52 天，债券信用评级为 A-1 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90%。该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5、2012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表 4-1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偿付状态
12 国泰君安 CP001	40.00	2012/6/15	2012/9/13	90 天	3.2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2 国泰君安 CP002	20.00	2012/9/18	2012/12/17	90 天	3.96	已按时还本付息
12 国泰君安 CP003	20.00	2012/11/8	2013/2/6	90 天	4.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2 国泰君安 CP004	20.00	2012/12/7	2013/3/7	90 天	4.4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13/1/18	2013/4/18	90 天	4.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2	30.00	2013/2/22	2013/5/23	90 天	3.6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3	15.00	2013/3/8	2013/6/6	90 天	3.83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4	25.00	2013/4/12	2013/7/11	90 天	3.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3/5/15	2013/8/13	90 天	3.7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6	30.00	2013/6/5	2013/9/3	90 天	4.02	已按时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偿付状态
13 国泰君安 CP007	35.00	2013/8/28	2013/11/26	90 天	5.0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8	30.00	2013/9/13	2013/12/12	90 天	4.94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09	30.00	2013/10/16	2014/1/14	90 天	5.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3 国泰君安 CP010	30.00	2013/12/5	2014/3/5	90 天	6.3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1	35.00	2014/1/14	2014/4/14	90 天	6.0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2	35.00	2014/2/18	2014/5/19	90 天	5.3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3	20.00	2014/3/6	2014/6/4	90 天	4.9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14/4/11	2014/7/10	90 天	4.86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5	35.00	2014/5/13	2014/8/11	90 天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6	20.00	2014/6/12	2014/9/10	90 天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7	30.00	2014/7/16	2014/10/14	90 天	4.5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8	35.00	2014/8/6	2014/11/4	90 天	4.5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09	35.00	2014/10/22	2015/1/20	90 天	4.2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10	33.40	2014/11/14	2015/2/12	90 天	4.26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 国泰君安 CP011	35.00	2014/12/4	2015/3/4	90 天	4.5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1	20.00	2015/2/5	2015/5/6	90 天	5.0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2	35.00	2015/3/10	2015/6/9	90 天	5.0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3	30.10	2015/4/1	2015/7/1	90 天	5.2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4	35.00	2015/4/24	2015/7/26	90 天	4.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5/5/26	2015/8/25	90 天	3.0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6	40.00	2015/6/16	2015/9/15	90 天	3.4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国泰君安 CP007	30.00	2015/9/24	2015/12/23	90 天	3.04	尚未到期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42%	78.44%	68.58%	49.50%
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	78.47%			
全部债务（亿元）	1,824.23	1,619.33	666.8	349.05
短期债务余额（亿元）	1,486.10	1,296.38	526.8	319.05
长期债务余额（亿元）	338.13	322.95	140	30
债务资本比率	76.68%	77.39%	65.58%	51.74%
流动比率（倍）	1.49	1.5	1.88	1.65
速动比率（倍）	1.49	1.5	1.88	1.65
EBITDA（亿元）	63.37	143.14	62.25	41.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7%	8.84%	9.34%	11.8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03	3.16	3.03	8.0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3.09	2.91	7.55
利息现金保障倍数	13.32	16.68	0.82	-14.98
到期贷款偿还率	-	-	-	-
营业利润率	55.91%	51.34%	41.36%	39.82%
总资产报酬率	1.34%	4.34%	3.44%	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	6.89	5.58	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6	8.1	-2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57	12.4	0.27	-1.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2）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

（3）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4）短期债务余额=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

（5）长期债务余额=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8）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2）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利息现金保障倍数=净现金流/(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5）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
（1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7）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 28,402 千元。

综合来看，近几年来，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所提升，整体资产质量较好，资产安全性高，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就各项业务开展规模及负债规模而言，目前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

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风险管控机构及实行风控联席会议、全面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2008-2014 年，公司连续七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母公司口径数据，最近三年，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前三，净资产和净资本均位于行业前五，上述指标均位于同期未上市证券公司首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62 亿元、30.28 亿元、71.72 亿元和 31.24 亿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二、偿债安排

（一）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

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1%、8.69%、18.04%和 6.40%。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约为 106.63 亿元。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内部资金调拨，优先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1,169.00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 25.15%。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金同业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资金同业部将负责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

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为保证债券本息偿付，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一致同意：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

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上海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76.25 亿元

实缴资本：76.2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63159284-X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6798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国泰君安证券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本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和 23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家期货营业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在全国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证券营业部，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在全国设有 4 家期货营业部。2008-2014 年，公司连续七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2-2013 年，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前 3，净资产和净资本均位于行业前 5；2014 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3 位。

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进步和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公司规范经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全面均衡发展，创新能力突出，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国际业务等新业务发展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始终保持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实力。

2、历史沿革

（1）合并组建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2）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3）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3、历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清产核资

公司设立时，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分别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分别出具了厦门天健审（99）清字第 10001 号和华业字（98）第 1088 号《清产核资报告》。

（2）资产评估

①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接受委托，于 199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正评报字（1999）第 002 号《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正评报字（1999）第 003 号《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②公司分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进行分立时，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1）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3）验资

①1999 年公司设立

1999 年 8 月 15 日，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发（99）756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资本 372,718 万元，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4416_B09 号），确认“没有注意到华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新设合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华会发[1999]第 75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②2001 年公司分立

2001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分立而减少实收资本 2,71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③2005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 5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5）验字第 0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央汇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70,000 万元。

④2007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 2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4416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2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4 亿元记入股本，超出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 61 亿元，实收资本 61 亿元。

⑤2015 年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24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4416_B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25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5 亿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6.25 亿元。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是在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合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两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和包括逾期债权、实业资产在内的非证券类资产。2001 年以来，为规范公司发展、改善资产质量及落实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分立剥离、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了一系列资产重组。

（1）第一次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上市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实施了公司分立，并以逾期债权与国资公司和中国华融进行了资产置换。同时，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清理准备抵补了逾期债权清理中出现的损失，对该清理准备予以核销。

①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同意公司依法分立。分立后，证券类资产由存续的本公司拥有，非证券类资产由新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拥有。

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分立协议》，对分立原则及分立后资产、业务、负债和权益的分割和负担进行了明确：公司为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拥有根据分立方案确定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投资管理公司为分立新设公司，拥有根据分立方案确定的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②资产置换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换给中国华融和国资公司的 191,300 万元和 312,506.63 万元的逾期债权分别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发评报字[2001]第 053 号、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两项拟出售的逾期债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90,837.06 万元、180,125.16 万元，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以沪评审[2001]800 号文和沪评审[2001]1013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分别进行了确认。根据评估结果，公司与中国华融、国资公司相继签署了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

（2）第二次资产重组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每股 1.08 元的价格增发 14 亿股的增资扩股方案，其中包括向当时在册股东配售 10 亿股，增资股东每认购 1 股公司股份，须同时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份，并批准公司向投资管理公司转让有关非证券类资产。

2007 年 4 月 5 日，投资管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

扩股方案，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增发 10 亿股，并批准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对公司的应付款和购买公司非证券类资产。2007 年 4 月 18 日，投资管理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 19.2 亿元。2007 年 4 月 25 日，投资管理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投资管理公司完成增资后，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前向公司累计支付了 1,794,982,432.91 元，用于归还应付款和购买非证券类资产。

5、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8,290 人；最近三年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时间	员工人数（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5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9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境内经营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时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及资格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拥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270000），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

（2）本公司下属 30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本公司下属 232 家证券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此外，本公司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业务参与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7、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本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二）股本

1、股本结构

（1）1999 年公司设立

1999 年 8 月 18 日，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万元。

（2）2001 年公司分立

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文）批准，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非证券类资产分出，新设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分立后，公司原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进行调整。

（3）2005 年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中央汇金公司定向增资发行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4）2007 年公司增资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 14 亿股，增发对象为当时在册的股东，此次增发新股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以每股 1.08 元价格向国资公司定向发行 4 亿股股份。二是以每股 1.08 元价格向当时在册股东按 10：2 比例配售 8 亿至 10 亿股股份，就老股东放弃配股及不足 10 亿股的部分，其他股东可以按比例追加认购。后因公司部分股东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政策要求，公司依照相关监管精神持续进行整改。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 2007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 2007 年增资扩股事项。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

2012 年 3 月 2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 60464416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5.12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4 亿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6-2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4,880,346,453	80.01
社会法人股	1,219,653,547	19.99
总股本	6,100,000,000	100.00

（5）2015 年公司增资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6-3

股份类别	本期债券发行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国有股	4,729,241,779	62.02
社会法人股	1,219,653,547	16.00
社保基金	151,104,674	1.98
社会公众股	1,525,000,000	20.00
总计	7,625,000,000	100.00

2、股东重大股份转让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市财政局于 2001 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7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出资以组建深圳投控；国家电力公司于 2007 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以组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1 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城投；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

让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表 6-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批复\报备文件	文件时间
1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0,690,000	机构部部函[2001]119 号	2001.10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161,538	证监机构字[2007]107 号	2007.04
3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198,541,525	证监机构字[2007]130 号	2007.06
4	国家电网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60,635,387	证监许可[2011]575 号	2011.04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207,353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45,645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8,804,558	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	2012.02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股东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监局申请报批或报备。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54,447,453	25.63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42	9.1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4,071,941	8.18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2,491,109	3.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674	1.98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97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5,402,526	1.51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25
	合计	4,350,337,796	57.05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1、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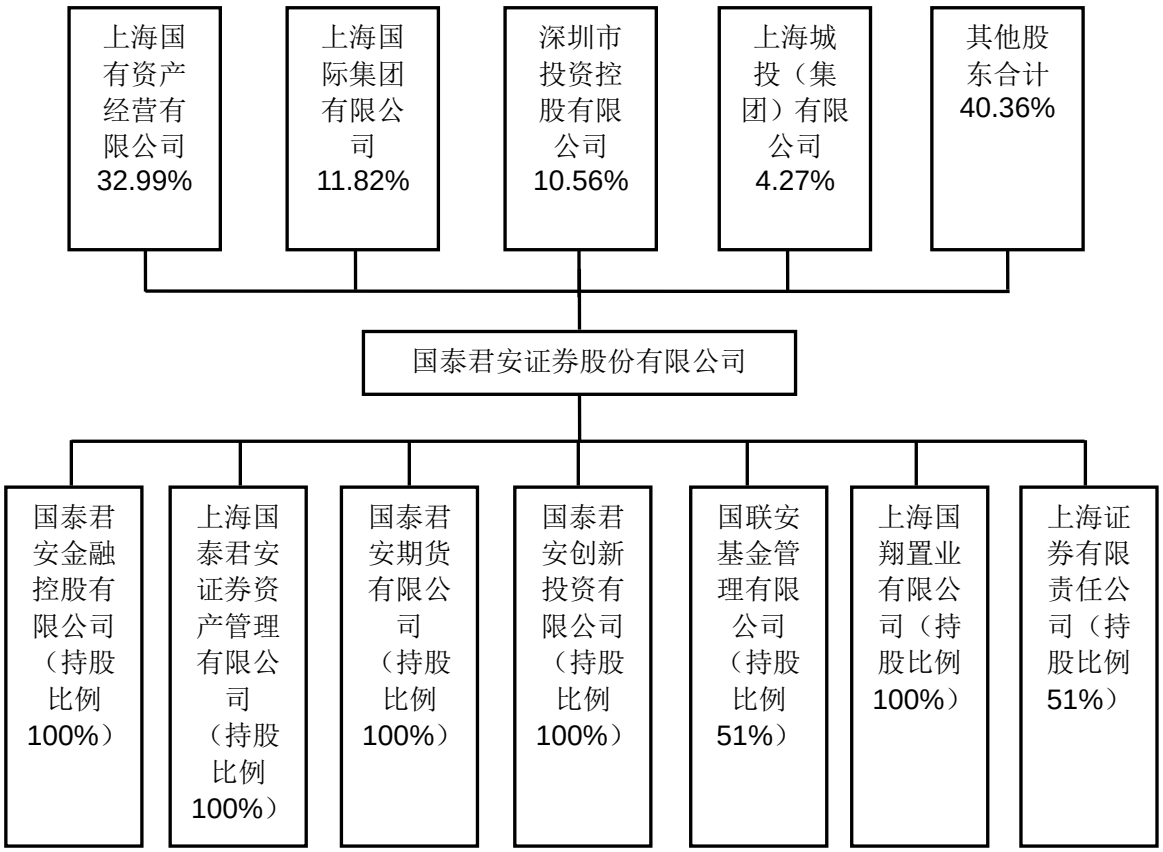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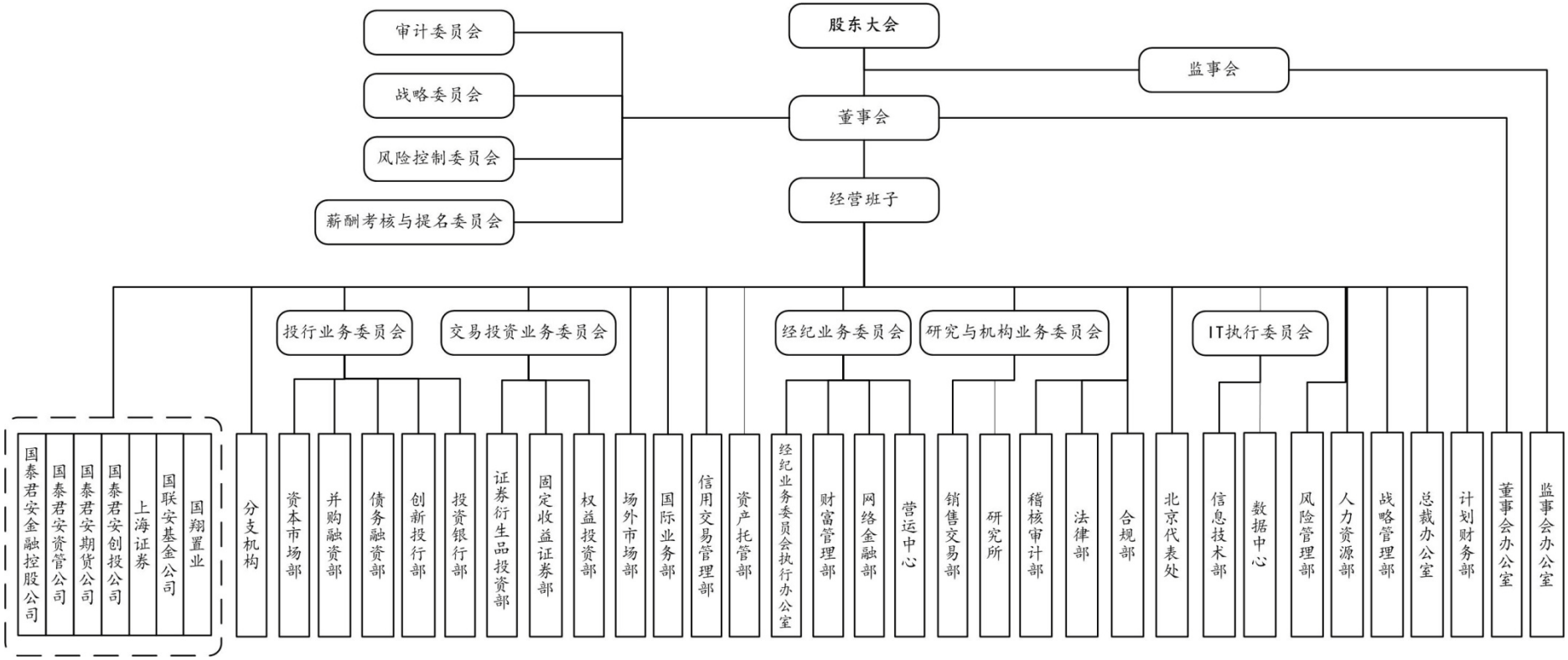

2、关联企业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表 6-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2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控于控股股东
3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4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6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国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2	上海复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3	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4	上海国融莘闵置业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5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6	上海绅士商城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0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1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2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3	上海上信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4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5	上海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16	海际（深圳）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3）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深圳投控。

（4）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表 6-7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7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8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2%

（5）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由本公司派生分立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其和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包括海南国泰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国泰置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置地”）、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华”）。

（6）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

①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类关联方中，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主要包括：

表 6-8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强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德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原董事潘卫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裁王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郁忠民、董事邓伟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勇健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伟利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崇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蔚华曾担任该公司行长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钢曾担任该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3、子公司与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设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办公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0 日

实缴资本：3,198 万港元

持股比例：100%

负责人：阎峰

经营业务：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期货及外汇买卖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服务、固定收益证券融资及债务资本市场服务、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业务、投资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9　　港币（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5,708,638
净资产	6,459,921
净利润	772,208

②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1]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63,064.03
净资产	147,719.60
净利润	29,394.91

③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7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何晓斌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龚德雄先生担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表 6-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533,012.18
净资产	135,528.70
净利润	19,019.87

④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2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阴秀生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金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81,928.46
净资产	170,971.26
净利润	1,869.76

⑤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国联安基金公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9,027.53
净资产	38,806.32
净利润	6,857.93

⑥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3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桂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备，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国翔置业，专门从事公司自用办公楼项目开发管理。

国翔置业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00,508.80
净资产	47,994.88

净利润	-3.71

⑦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6.1 亿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同时，上海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际证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证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511,943.76
净资产	489,315.47
净利润	52,114.24

（2）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30 家分公司。

（3）证券营业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母公司）在全国设有 232 家证券营业部，在当地开展证券经纪等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二、发行人业务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分析

本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持续保持位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依靠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前身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均为当时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合并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综合竞争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竞争实力稳中有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得到提升。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前列。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2-2013 年，本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于行业前 3，净资产和净资本均位于行业前 5；2014 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位于行业第 3 位。2012-2014 年，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1.71%，明显高于证券业和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

持续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二十年的传承与积淀，铸就了“国泰君安”的优秀品牌，使“国泰君安”成为证券业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品牌之一。2013 年，国泰君安证券在国际财经媒体 Euromoney（《欧洲货币》杂志）主办的“2013 年卓越奖”评选中荣获“大中华地区最佳证券交易公司”。

（2）全面均衡的业务体系和突出的业务能力

本公司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综合业务能力突出。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本公司是全国最大的证券经纪商之一，拥有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 30 家分公司、23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为全国 38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超过 1.2 万家机构客户提供高效、

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客户数量、客户资产规模稳居行业前列。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了上海证券 51%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客户基础和服务网络。近年来，本公司（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4.66%增加到 2014 年的 5.41%。2014 年度，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1 位，股票基金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2 位。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度，本公司为 698 只基金提供分仓服务，分仓基金数、分仓规模分别排名行业第 2 位和第 3 位。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0 年 3 月，本公司第一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试点资格。2012-2014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一直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按母公司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和股票质押待购回金额分别列行业第 2 位和第 4 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多年来在股票债券承销保荐、并购重组等业务上一直位于行业前列。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母公司口径，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股票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排名行业第 2 位、第 3 位和第 4 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是证券行业首批获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培育了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快速攀升且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5,133.14 亿元，居行业第 2 位。

期货业务方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为国内首批获得金融期货经纪、金融期货全面结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在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业务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2013-2014 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在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连续两年获评为 A 类 AA 级。

在主要业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打造了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努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3）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转型创新中走在前列

近年来，证券业已逐渐步入创新转型的发展新阶段。公司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并以创新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目前，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已初见成效，主要新业务初步实现行业领先。

①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2011 年初，公司就明确了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全面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的目标，并于 2012 年提出了“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整合公司全面的产品、业务和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此整体推动公司经纪业务和分支机构的转型升级。作为重要的配套措施，2013 年 5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准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打通了客户理财资金的汇划通道。2013 年 12 月，公司“君弘一户通”和综合理财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综合理财服务创新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13 年，本公司的综合理财服务创新项目获得“2013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目前，包括信用交易、期货 IB、产品代销、投资咨询以及场外市场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和创新业务，已成为公司分支机构业务和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提升公司经纪业务专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 年度，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理财服务实现的多元化业务收入占分支机构收入比重为 33.31%。

②主要新业务快速发展，收入结构初步得到优化

本公司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证券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近几年，公司在信用交易、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衍生品等主要新业务领域均能快速反应，初步取得领先优势，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6.50 亿元和 9.83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4.42%、7.22%和 5.50%；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4.83 亿元和 5.67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5.11%、5.38%和 3.17%；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33 亿元、13.92 亿元和 25.09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5.55%、15.45%和 14.03%；国泰君安国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7 亿港元、11.34 亿港元和 16.57 亿港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8.18%、10.05%和 7.30%。

公司在主要新业务上的发展，不仅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还将继续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优秀的研究能力

本公司的前身君安证券 1996 年成立了我国证券业第一家证券研究所。本公司成立后，始终保持优秀的研究实力。目前，公司研究所是行业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

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位居前列。2003 年至今，本公司研究所连年获评《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累计共 8 次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前 3 名，各研究方向累计 71 次获得最佳分析师第 1 名、179 次上榜。2014 年，本公司研究所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 1 名，21 个研究方向上榜，其中 6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1 名，8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2 名，3 个研究方向获得第 3 名；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及“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中均获第一名；在“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入选五大金牛团队。

（5）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固定收益、资产及基金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顾问和外汇业务等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公司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目前，香港公司的全球“一站式”网上交易平台可支持 8 个国际证券市场、21 个全球期货市场及外汇市场买卖。2010 年 7 月 8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国泰君安国际入选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分别实现净利润 3.07 亿港元、5.38 亿港元及 8.02 亿港元。

较为成熟的国际业务平台，有利于本公司提升国际业务品牌认知度，更好地把握日益增加的跨境业务机遇，满足客户多市场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为公司进一

步推进国际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6）稳健的经营风格和较高的风险合规管理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较好应对了市场周期波动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遇，成功实现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控机构，并实行风控联席会议、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自 200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以来，公司连续获评 A 类 AA 级，也反映了公司较高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

（7）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早在 2003 年，公司就率先在业内探索实行集中交易、集中管理、集中风控和集中财务管理等模式；其后，逐步建成了网络、交易、营销、风险、管理和运行六大平台，拥有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架构；2011 年，公司运维管理流程顺利通过了 ISO20000 认证审核，成为业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证券公司。2014 年，公司建成了业内领先的高等级、大容量的数据中心，为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创新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打下了扎实基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有 13 项成果获得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最高奖项“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是获奖最多的证券公司。其中，2007 年，“经纪业务服务平台”、“富易网上交易系统”和“全流程运行监控和自动化操作平台”，分别获得一等奖、三等奖和最佳创新奖；2009 年，“基于整合的企业运作支持平台”、“基于主动营销的综合金融服务网络平台”获得三等奖；2011 年，“面向多层次客户的量化及算法交易平台”，“支持整合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精细

化营销平台”获得三等奖，“证券核心业务系统全流程监控与自动化控制平台”获得优秀奖，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的“期货全面结算系统”、“期货公司多交易中心银期资金统一划转平台”获得优秀奖。2013 年，“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多层次一体化金融服务协同平台”、“国泰君安跨市场国际化网上交易平台”获得优秀奖。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为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创新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8）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证券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推动了公司十几年来的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为适应证券业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了公司面向市场、绩效导向的经营机制。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高管人员实行市场化聘任、契约化管理和高管人员“领军负责制”，由公司高管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直接承担各业务线的考核责任；同时，公司将领军负责制在分公司、子公司等主要管理层级全面推行，强化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从而，在全公司强化了绩效文化、责任文化和创新文化，增强了公司的执行能力、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创新转型和主要业务行业地位的提升，成为公司更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近 20 年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前身任职时间超过 15 年；他们经历了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历程和多个周期，对证券市场及证券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他们长期协同合作，有着共同的理念和目标，对公司发展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历经市场洗礼，始终积极进取。本公司认为，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推动公司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2、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处于行业前列，但创新业务收入所占的比重仍然偏低。目前，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交易投资等传统业务，但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等新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今后，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转型，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

（二）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证券研究、场外市场等业务（详见下文 1 至 4、10 的相关内容），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详见下文 5 至 7、9 的相关内容）；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与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详见下文 8 的相关内容）。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详见下文 11 的相关内容）。

1、证券经纪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等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同时，全面整合公司多种业务、产品和服务，依托经纪业务的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信用交易、网络金融、期货 IB、金融产品销售、投资咨询、场外市场等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在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能力的同时，正全面推进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以及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本公司是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最广、客户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之一，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内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232 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依托庞大的营销网络、优秀的研究实力、先进的证券交易系统及集中交易平台，为全国 380 多万名个人客户及超过 1.2 万家机构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证券托管市值均居行业前列。

本公司高度重视为广大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证券经纪及相关服务。销售交易部是国泰君安专业化的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平台，定位于整合公司的全面业务优势，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包括投资研究、交易、融资融券、渠道销售、产品设计及各类个性化定制服务的 PB（Prime Broker）业务。

②综合理财服务

近年来，为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本公司在提供传统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之外，依托经纪业务的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全面推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本公司依托综合业务优势、创新优势及信息技术能力，在充分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综合理财产品的生产、销售和配送流程。财富管理部在综合理财服务整个业务链中起协调、整合、策划、推送、支持、服务部门的作用；而公司研究所、信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子公司等均作为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承担着产品的生产和开发职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中心，定位于公司级产品信息库，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产品资源，为综合理财服务提供全产品体系管理平台；建立了统一的产品标准化管理流程，率先实现了从产品引进、委托人资格审查、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产品配置、合规审查直至产品上架销售的全流程、系统化管理。

随着综合理财服务创新方案的推进实施，本公司将依托于综合理财服务平台，充分挖掘广大客户的资产配置需要，发挥公司各业务线的专业研发能力进行产品组合设计，同时引进市场上的优秀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理财服务，努力打造“国泰君安”综合理财服务品牌和财富管理品牌，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新的盈利模式，为公司成为一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奠定基础。

（2）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79%、5.00%和 4.89%，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 位、第 3 位和第 2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分别为 239,684.03 万元、386,290.80 万元和 567,600.99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0%、53.28%和 42.16%，行业占比分别为 4.76%、5.09%和 5.41%，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1 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票	交易量	42,492.67	75,424.97	46,948.81	29,620.25
	占比	5.16%	5.10%	5.05%	4.75%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1,600.28	2,480.06	1,483.24	1,300.66
	占比	3.41%	2.65%	5.18%	8.36%
债券现货	交易量	47,801.42	143,422.10	87,131.10	58,616.96
	占比	9.07%	8.28%	7.01%	8.27%
合计	交易量	192,863.23	225,320.98	138,131.77	91,060.72
	占比	11.97%	6.72%	6.19%	6.6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基本情况

证券信用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现阶段，国内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本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业务规模均居行业前列。

①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2010 年 3 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2012-2014 年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2 位、第 1 位及第 2 位。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本公司为沪深交易所首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试点券商，2013 年 6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2013 和 2014 年末，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规模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 位和第 4 位。

③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2012 年 8 月本公司获准成为转融通业务试点；2013 年 2 月获准成为转融券业务试点，成为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首批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

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

2012 年 5 月本公司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71 亿元、11.40 亿元和 16.83 亿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6%、15.72%和 12.50%。

①融资融券业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6-1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余额（亿元）	632.20	242.67	65.13
融出证券市值（亿元）	10.64	3.90	5.03
客户总授信规模（亿元）	2,527.89	1,000.06	422.52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工作。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金额合计为 189.51 亿元。

③转融通业务

2013-2014 年末，公司开展转融资余额分别为 46.27 亿元及 80.41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转融券余额分别为 0.28 亿元和 17.55 亿元。

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012-2014 年末，公司开展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5.34 亿元、21.6 亿元和 3.65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可转债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自本公司前身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 1992 年开始从事该业务以来，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本公司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

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经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1,085.58 亿元、775.15 亿元和 1,433.20 亿元，报告期内主承销金额累计 3,293.93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最近三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73 亿元、7.97 亿元及 12.78 亿元。

①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债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累计为 48 家企业提供了股票、可转债及优先股的保荐与主承销服务，累计主承销金额为 822.78 亿元，其中股票、可转债主承销金额为 742.78 亿元，市场份额为 6.12%，列行业第 3 位。

②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 年 5 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 Wind 资讯等统计，最近三年，本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金额合计为 2,471.16 亿元，同行业市场份额为 5.27%，列行业第 5 位。

4、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的投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 2015 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在坚持价值投资

的同时，适时调整公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策略，加大对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及股指期货套保业务等低风险业务的投入。

最近三年，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表 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4,356,982.86	3,737,175.24	3,090,670.08
其中：股票	700,615.61	809,196.10	829,997.85
基金	536,181.16	129,156.92	97,512.23
债券	2,893,198.39	2,459,343.29	1,917,248.71
期货	50,982.76	56,676.29	52,653.26
其他	176,004.93	282,802.63	193,258.03
投资损益合计	468,942.54	137,493.07	213,133.24
收益率	10.76%	3.68%	6.90%

注：1、投资损益合计=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证券交易投资规模为各期相应投资类别成本（期初+期末）/2，期货规模为期货保证金；

3、收益率=投资损益合计/证券交易投资规模。

5、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公司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5,133.14 亿元。2012 年，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君享对冲二号”、“君得利一号”、“现金管家”的年化收益率分列量化投资类、货币类和保证金产品首

位；在量化投资类产品排行榜中，前 8 位均为国泰君安资管公司产品。2013 年，国泰君安货币理财产品“君得利一号”和“君得利二号”的收益率分别列券商同类产品第 1 位和第 2 位，权益类产品“君享重阳”列券商资管股票型产品收益率第 1 位。2014 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权益类产品的投资业绩整体位于行业（券商+基金）前列；货币产品君得利系列列券商资管前 3。

（2）经营情况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 亿元、6.50 亿元和 9.83 亿元。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2012 年至 2014 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 位、第 1 位和第 2 位，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表 6-19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133.14	2,674.86	1,979.36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697.37	2,420.41	1,772.9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32.58	250.17	206.4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19	4.28	-

6、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 9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3-2014 年，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被评为 A 类 AA 级。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

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已在全国 10 个城市设立了 12 家营业部，与 11 家期货公司建立了代理结算关系。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4.83 亿元和 5.6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1.50 亿元和 1.90 亿元。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2012 年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2013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3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1 位；2014 年，股指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国债期货交易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 2 位。

7、基金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国联安基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国联安基金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联安基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国联安基金公司始终秉承“投资决策基于基础研究、投资业绩源自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种类逐步丰富。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2.23 亿元和 3.0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0.52 亿元和 0.69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合计 244 亿元，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规模为 143 亿元。

（3）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期末净值规模总体情况：

表 6-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	2,439,971	2,081,771	1,726,221
平均受托管理资产	2,260,871	1,903,996	1,505,797

注：平均受托管理资产=（期末受托管理资产+上一年期末受托管理资产）/2。

8、国际业务

（1）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期货及外汇买卖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服务、固定收益证券融资及债务资本市场服务、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业务及投资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的持牌业务。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82 号文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2007 年 8 月 10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港上市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0]71 号），同意本公司香港子公司在港上市。2010 年 3 月 8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整合其证券类资产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泰君安国际。2010 年 7 月 8 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1 亿股股份，募集资金 17.63 亿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前），股票代码 1788，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 IPO 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 年 3 月 7 日，国泰君安国际正式入选香港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22.74 亿股。

经过多年的发展，香港公司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香港公司业务可分为六大类：买卖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贷款及融资业务以及投资业务等。

（2）经营情况

香港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1788.HK）开展业务，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最近三年，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 亿港元、11.34 亿港元和 16.57 亿港元，净利润分别为 3.07 亿港元、5.38 亿港元和 8.02 亿港元。

9、直接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以及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包括消费品及医疗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已完成对 12 家企业的投资，分属电气设备、食品饮料、文化传媒、体育用品、新型材料、电子元器件、生物医药等行业，累计投资额 4 亿元。投资企业中已有 2 家企业上市。

同时，国泰君安创投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了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基金管理型股权投资业务。

10、场外市场业务

（1）基本情况

场外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场外市场业务的发展，是业内最早开展场外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获得开展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并成立了专门部门——代办股份转让中心。2006 年获得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是首批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2011 年 6 月，顺应市场发展及业务需求，本公司筹建成立了场外市场部。2013 年 3 月，本公司成立场外市场业务委员会，统一协调和统筹推进公司的场外市场业务。

本公司也是目前场外市场业务较为领先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新三板市场上首家推荐中外合资企业挂牌新三板的证券公司，首家帮助企业成功完成定向增资的证券公司，也是首家帮助企业利用定向增资完成收购目标企业的证券公司。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批获得柜台交易业务试点资格。2014 年 6 月，公司首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业务资格。

（2）经营情况

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已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进行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目前工作重点是不断提高公司在全国性场外市场挂牌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着力巩固做市商业务领先优势；主动介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不断寻找业务机会；同时大力发展面向公司客户的柜台交易市场。

公司全国性场外市场挂牌业务紧跟“新三板”全国扩容步伐，布局全国各省市场，做到重点区域专人负责。2012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5 家，完成 2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3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5 家，完成 2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2014 年，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24 家，完成 6 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17 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公司区域股权转让市场业务先后参与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股权市场的挂牌业务，并各完成了 1 家企业挂牌。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柜台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201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柜台交易业务正式运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 49 只产品提供柜台交易服务。

11、上海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62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由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26.10 亿元。

2005 年 12 月，上海证券成为首批 15 家全国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2007 年，上海证券受让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进一步扩大了营业网络和业务规模。2014 年 7 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 51%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是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并通过海际证券及海证期货分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和期货业务。

上海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1 家分公司和 56 家营业部，主要分布于上海、浙江等沿海发达地区，其中在上海地区的营业部家数达到 31 家。2012-2014 年，上海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35 位、第 32 位和第 35 位，居行业中上游水平。与此同时，近年来上海证券在信用交易和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领域均得到了良好发展。

（2）经营情况

2012-2014 年，上海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9 亿元、11.11 亿元和 16.67 亿元，净利润 0.28 亿元、0.69 亿元和 5.21 亿元。

（三）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定量化

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

（四）信息技术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能力，是信息技术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之一。早在 2003 年，公司就率先在业内探索实行集中交易、集中管理、集中风控和集中财务管理等模式；其后，逐步建成了网络、交易、营销、风险、管理和运行六大平台，拥有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架构；2011 年，公司运维管理流程顺利通过了 ISO20000 认证审核，成为业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证券公司。2014 年，公司建成了业内领先的高等级、大容量的数据中心，为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创新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打下了扎实基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有 13 项成果获得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最高奖项“证券期货业科学技术奖”，是获奖最多的证券公司。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从事证券业务及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国际集团通过上海国际信托间接控制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投摩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公司均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等业务。上投摩根是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由上海国际信托和摩根大通旗下摩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联安基金公司是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上投摩根和国联安基金公司在设立之初分属于不同的控制主体，因公司部分股东落实“一参一控”监管政策，国际集团 2012 年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投摩根和国联安基金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资产完整，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相互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主要面对公开市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国联安基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 亿元、2.23 亿元和 3.0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2.48%和 1.68%，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0.52 亿元和 0.69 亿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0.42%、0.88%和 0.49%，国联安基金公司从事的基金管理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因此，尽管上投摩根和国联安基金公司均从事相同的基金管理业务，但并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另外，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国际集团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备忘录，拟转让上海国际信托的控股权。目前，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程序。待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集团将不再拥有上海国际信托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投摩根的控制权。

除上投摩根外，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涉及资本运作、资产收购、资产管理、信托等与公司相似的业务，但均不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其中，其资本运作、资产收购业务实质上是基于其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目的而开展的资本投资业务，其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对其持有的资产开展运作和管理，其信托业务主要是按照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在获得中国银监会经营许可的前提下持牌经营；而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银行、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中介服务。因此，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与公司相似业务在业务性质和监管体制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投资管理公司承租房屋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物业（建筑面积 8,294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合计为 1,083.78 万元。20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签订《房屋租赁三方协议》，将原物业的一层部分面积作为国泰君安期货公司的计算机机房使用，本公司年租金按使用面积相应更改为 1,058.89 万元，其余租金由国泰君安期货公司支付。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续租投资管理公司位于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的上述物业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合计为 1,083.7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下半年公司退租部分租赁面积，本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房屋租赁费共计 775.10 万元。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管理公司的房屋租赁费用占本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表 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支出	870,198.68	528,243.13	469,364.24
租赁费	39,748.77	31,268.85	30,345.60
当期租金	775.10	1,083.78	1,083.7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95%	3.47%	3.57%
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0.09%	0.21%	0.23%

上述关联交易为投资管理公司带来的租赁费收入及其占投资管理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表 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775.10	1,083.78	1,083.78
投资管理公司营业收入	124,312.30	10,547.88	10,538.41
占投资管理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10.27%	10.28%

注：2014 年度投资管理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表 6-23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80	6.14	161.38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60	18.26	5.1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96	-	3.81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0.01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36	-
合计	**33.74**	**24.77**	**170.34**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1,851.62	435,658.19	280,021.76
占比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1%	0.06%

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如下：

表 6-24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69	6.95	0.2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	0.86	0.4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7	3.63	120.1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	3.37	0.67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6	0.01	-
合计	**18.58**	**14.82**	**121.44**
公司利息支出	**474,158.03**	**219,856.96**	**68,588.85**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比	**0.00%**	**0.01%**	**0.18%**

（3）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最近三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用证券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本公司支付交易佣金。

最近三年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交易席位租金情况如下：

表 6-25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5.01	1,591.47	857.9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59	1,592.39	882.4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36	236.24	-
合计	**3,710.96**	**3,420.10**	**1,740.38**
公司当期交易席位租用总收入	**38,201.33**	**30,169.96**	**24,813.26**
占比	**9.71%**	**11.34%**	**7.01%**

最近三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席位租赁费用占其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表 6-26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佣金	1,415.01	1,591.47	857.94
	交易席位佣金总额	15,489.46	14,986.93	13,810.47
	占比	9.14%	10.62%	6.2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佣金	2,024.59	1,592.39	882.44
	交易席位佣金总额	21,446.49	21,446.49	17,002.43
	占比	9.44%	7.42%	5.19%

注：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席位佣金总额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交易席位佣金总额。

（4）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规定，聘请货币经纪公司公开询价进行货币基金交易，询价对象包括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2012-2014 年，公司向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及手续费分别为 96.29 万元、191.54 万元及 157.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0.01%、0.04%及 0.03%。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间市场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的买入返售交易

表 6-27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1	-	7.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	-	4.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2	9.71	9.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	-	
合计	**52.45**	**9.71**	**21.15**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7,912.79**	**65,014.47**	**6,383.48**
占比	**0.04%**	**0.01%**	**0.33%**

②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的卖出回购交易

表 6-28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3	55.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76	334.69	159.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43	16.11	87.6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	29.89	97.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1	22.13	0.9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8.34	638.28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7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6.53	190.6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6	-	10.46
合计	**2,693.04**	**1,241.46**	**411.03**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9,613.67**	**70,626.55**	**24,347.79**
占比	**1.80%**	**1.76%**	**1.69%**

③债券自营业务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银行间市场债券自营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29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5.78	-	1,055.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916.10	2,255,628.20	12,968,313.7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795.30	147,386.56	3,889,919.76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2.02	124,926.53	339,621.9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57.47	27,612.30	7,032.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18.02	91,550.49	37,246.9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74.18	81,338.24	109,704.3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9,039.50	16,015.29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66.5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28.16	1,147,489.97	925,263.1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6.78	20,186.30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096.50
合计	**1,866,953.31**	**3,917,200.41**	**18,284,254.23**
公司交易总金额	**68,972,165.61**	**161,790,086.39**	**215,931,933.04**
占比	**2.71%**	**2.42%**	**8.47%**

（6）向关联方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

2012-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信用资产收益权融资额占公司总融资额比例情况如下：

表 6-30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478,270.00	-
合计	**900,000.00**	**478,270.00**	**-**
公司融资总额	**13,936,758.21**	**5,640,773.04**	**2,759,994.02**
占比	**6.46%**	**8.48%**	**-**

注：公司融资总额（生息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额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7）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

务，收取的管理费情况如下：

表 6-31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7.90	763.83	66.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3	2.7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10	95.1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0.45	-
合计	**2,183.88**	**862.25**	**66.23**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53,429.00**	**34,704.25**	**12,321.63**
占比	**4.09%**	**2.48%**	**0.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投资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股权托管服务

2005 年 11 月 21 日、29 日，本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子公司海南国泰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国泰置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置地”）、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华”）签署了有关协议，约定由国泰置地托管本公司清收债权收回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850 万股股份，由富泰华托管本公司清收债权收回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551.24 万股股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3.8 万股股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1.6 万股股份。

2008 年 3 月，本公司委托富泰华出售已上市流通的平安集团 551.24 万股股份，富泰华将出售股份所得 31,394.16 万元支付给本公司。

2008-2011 年度，平安人寿、平安财险先后实施增资扩股，本公司委托富泰华参与增资，并分别支付增资款 3.70 万元、19.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平安人寿、平安财险股份数分别增加到 12.4974 万股、17 万股。此外，2010 年华泰保险实施分红送股，送股完成后，持股数量增加到 1,870 万股股份。

2013 年，本公司委托国泰置地及富泰华将华泰保险 1,870 万股股份、平安人寿 12.4974 万股股份及平安财险 17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出售，成交价格分别为 4,806.66 万元、24.79 万元和 36.41 万元，其中 1,870 万股华泰保险股份由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购得。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已于 2013

年收讫。

（2）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提供投资管理顾问服务

2012 年，国泰君安创投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旷达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等相关事项的投资管理顾问协议》，就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投后管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投资管理顾问服务收取业绩报酬。投资管理公司已根据协议于 2012 年向国泰君安创投公司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988.07 万元，占投资管理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支出比例为 9.13%。

（3）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终止资产回转

2001 年，本公司与国资公司签署相关的资产置换和资产回转协议，以逾期债权与国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和现金资产进行置换，并约定如本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上市，双方各自回转置换的资产。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后经协商，双方同意将回转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但本公司未能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上市。

200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其中包括向国资公司定向增发 4 亿股。200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与国资公司签署了有关的增资协议和资产回转终止协议，约定在本公司完成上述增资后，国资公司终止资产回转。

2012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核准本公司增资事项。2012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12 年 3 月 16 日，国资公司向本公司发函确认终止资产回转。

（4）本公司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1%股权

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受让国际集团持有的上海证券 51%股权，受让价格为 357,102.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3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107,130.6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应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向国际集团支付剩余的 249,971.40 万元股权转让款。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借入次级债

2013 年 9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5.4%/年；2014 年 4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展期合同，将上述借款展期 6 个月。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向国际集团偿还了上述次级债务。

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借入次级债务合同，借款金额 10 亿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借款利率 5.7%/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对国际集团的应付利息为 981.67 万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为国际集团提供法人股的股权托管服务

2002 年以来，上海证券与国际集团签订了一系列关于法人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国际集团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但一直未办理股权的过户手续。受国际集团委托，上海证券为国际集团提供相关法人股的股权托管服务，其中 2014 年度代国际集团收付现金股利 223.97 万元。2014 年 10 月，上海证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所托管的法人股全部过户给国际集团，上述股权托管服务已终止。

（7）购买并持有上海国际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海证期货持有上海国际信托管理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合计 916,371,333 份，占上海国际信托管理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总份额的 3.42%。

（8）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

最近三年，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了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及短期公司债券，认购金额及其占公司融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6-3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0	414,000.00	174,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计	**219,000.00**	**444,000.00**	**179,000.00**
公司融资总额	**13,936,758.21**	**5,640,773.04**	**2,759,994.02**
占比	**1.57%**	**7.87%**	**6.49%**

注：公司融资总额（生息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额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9）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股票及债券承销服务

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股票承销服务

2014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优先股承销服务，承销金额 30 亿元，并收取了 1,335 万元承销费，占公司 2014 年度承销费收入 0.98%。

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014 年，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承销金额及收取的承销费情况如下：

表 6-33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承销金额	承销费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19,989.60	662.2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70.40
合计	939,989.60	1,732.62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费收入占公司股票、债券承销费总收入的比例为 1.27%。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中，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 51%股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 30%的股权转让价款，目的是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解决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最近三年本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

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4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杨德红	男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3 日
2	王松	男	副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8 日
3	傅帆	男	董事	2015 年 3 月 3 日
4	钟茂军	男	董事	2015 年 6 月 1 日
5	邓伟利	男	董事	2011 年 11 月 19 日
6	周磊	男	董事	2015 年 6 月 1 日
7	熊佩锦	男	董事	2014 年 12 月 9 日
8	王勇健	男	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9	刘强	男	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10	庹启斌	男	董事	2011 年 5 月 13 日
11	马蔚华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12	施德容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6 日
13	陈国钢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14	凌涛	男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9 日
15	靳庆军	男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6 日

2、董事简历

杨德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1989 年 7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2 月起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

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4 月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09 年 8 月起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研究生班毕业，现任国泰君安总裁、副董事长。1987 年 7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信贷员；1992 年 10 月起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5 年 11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2015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201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裁、副董事长。

傅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 月起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1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起任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上海国际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起任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2 月起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钟茂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民建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2 月起历任东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 年 1 月起历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 年 1 月起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战略研究部总经理。

邓伟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 年 8 月在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参加工作，任讲师、党总支副书记；1997 年 3 月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9 年 7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人事处副处长、人才引进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 月起任上海天诚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起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国资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4 年 10 月起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7 月出生，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在上海国际信托参加工作；2003 年 12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2008 年 12 月起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 年 8 月起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熊佩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行政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投控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至 1991 年 4 月，任原煤炭工业部及中国露天煤矿总公司、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干部；1991 年 4 月起任中煤深圳公司计财部会计、副经理；1995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中深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科技工业村发展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斯贝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国资委（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11 年起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 年 5 起任深圳投控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王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1993 年起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8 年 6 月起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经理；2005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起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起任深圳投控副总经理。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城投副总裁。1975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3 年 3 月起任上海耐火材料厂主办会计；1987 年 8 月起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 年 4 月起任上海永新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起任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起任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4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2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7 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经济师；2008 年 1 月起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上海城投副总裁。

庹启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及国联安基金公司董事长。1990 年 7 月起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1993 年 5 月起历任君安证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部经理、君安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副总裁；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2013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公司董事长。

马蔚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1968 年参加工作；1972 年 10 月起任辽宁锦州铁路局大虎山工务段职员；1982 年 8 月起任辽宁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职员、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 年 6 月任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处长；1986 年 6 月起任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处

长；1988 年 3 月起任人民银行办公厅处长；1991 年 1 月起任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 年 8 月起任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8 年 12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行长、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

施德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国泰君安独立董事。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12 月起在卢湾区中心医院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1982 年 8 月起任卢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1983 年 7 月起任上海市总工会卢湾区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委员；1984 年 7 月起历任卢湾区委组织部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1992 年 2 月起在上海市民政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等职；2003 年 4 月起历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陈国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84 年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 年 7 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 年 7 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 年 5 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 年 2 月起任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 年 4 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凌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 年 12 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 年 7 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 年 4 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 年 6 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 年 8 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 年 12 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 年 7 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

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 年 7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 年 1 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庆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 年参加工作，1975 年 3 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 年 1 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 年 8 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 年 4 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 年 10 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 年 9 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7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5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商洪波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	朱宁	男	职工监事 监事会副主席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3	滕铁骑	男	监事	2008 年 1 月 23 日
4	邵崇	男	监事	2008 年 2 月 15 日
5	詹灵芝	女	监事	2009 年 10 月 26 日
6	汪卫杰	男	职工监事	2013 年 1 月 4 日
7	刘雪枫	男	职工监事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监事简历

商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94 年 12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 年 2 月

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政治处文化教员，上海无线电二十一厂质量科检验员；1987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2000 年起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2002 年起兼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200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国泰君安工会主席；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君安监事会副主席。

滕铁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85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一汽底盘厂工艺员、科长；1991 年 3 月起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1991 年 9 月起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1994 年 2 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先后兼任一汽大宇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1998 年 11 月起任一汽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00 年 8 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邵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5 年 7 月起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 年 8 月起任国家统计局科研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干部、副主任；1993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6 月起历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4 月至今兼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起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詹灵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西后车间团总支副书记、生产技术科党支部书记，安庆纺织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纺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棉纺织协会副会长，中国麻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共安庆市市委委员，安庆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卫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纪委委员、总部直属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烟草公司财务物价处、深圳卷烟厂财务部、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4 年起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兼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刘雪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冶金部第一冶金地质勘探局财务处、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财务科、石家庄钢铁厂财务处负责人；1997 年起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 年 8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起任国泰君安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1 名副

总裁兼任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1 名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6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王松	男	总裁	2015 年 8 月 21 日
2	刘桂芳	女	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8 日
			兼合规总监	2008 年 12 月 3 日
			兼首席风险官	2014 年 3 月 15 日
3	刘欣	男	副总裁	2011 年 12 月 23 日
4	阴秀生	男	副总裁	2011 年 6 月 8 日
5	蒋忆明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兼财务总监	2004 年 3 月 18 日
6	陈煜涛	男	首席信息官	2013 年 11 月 22 日
7	喻健	男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6 月 16 日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松先生，简历见董事简历。

刘桂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1983 年 7 月起任湖北省建材工业学校教师；1986 年 9 月起在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起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部长；1993 年 8 月起历任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公司部、市场监管部主任科员；1998 年 11 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 年 12 月起任国泰君安合规总监；2011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合规总监；2014 年 3 月 15 日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刘欣先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8 月起历任君安证券研究所债券研究员、债券部国债二级市场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起历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二部债券发行业务董事，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一级业务董事、常务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监、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企业融资

总部总经理兼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2011 年 6 月任投资银行委员会总裁；2011 年 12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

阴秀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1991 年 2 月在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财会系任教；1992 年 9 月起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5 年 5 月起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 年 1 月起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办主任、总裁办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起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2012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国泰君安创投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期货公司董事长。

蒋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3 年 5 月起历任君安财务顾问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君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会计师；2004 年 3 月起任国泰君安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任国泰君安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煜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1988 年 2 月起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 年 7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 年 7 月起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1993 年 7 月起任国泰证券计算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 年 8 月起任国泰君安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2003 年 4 月起任国泰君安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国泰君安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任国泰君安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任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

喻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1986 年 7 月起就职于航空航天部第六一五研究所；1993 年 3 月起任国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发行一部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国泰君安企业融资总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国泰君安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起任国泰君安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安排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内的任何商务合同。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

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自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本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是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遵照交易投资业务和自有资金流动性运作的管理职责，通过制定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明确投资流程、授权、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证券衍生品投

资部、权益投资部和固定收益证券部是各类不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分别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及交易流程。

公司现行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主要制度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工作制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公司还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安永华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4416_B11 号）。审核报告结论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4416_B02号）。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1,062,988,861	105,127,120,725	40,039,794,723	39,693,243,38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0,400,315,760	86,527,879,973	36,476,180,732	34,982,821,256
结算备付金	12,694,899,459	11,284,992,948	4,838,198,635	4,342,976,7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9,904,356,014	9,241,448,785	3,958,862,043	3,179,938,954
融出资金	104,331,961,768	76,031,452,051	28,630,067,892	8,685,541,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0,938,157	56,710,232,639	42,283,734,229	30,314,456,368
衍生金融资产	23,546,615	1,393,069	-	195,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87,469,384	32,250,188,178	16,557,316,002	4,362,649,352
应收款项	5,439,853,152	1,694,201,933	838,551,835	654,496,577
应收利息	1,705,281,730	1,570,897,934	1,490,525,191	541,653,322
存出保证金	7,741,745,681	6,567,373,354	4,402,487,593	4,153,690,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9,223,951	16,755,268,307	12,066,323,037	10,574,759,988
长期股权投资	342,719,393	366,294,393	241,787,979	187,479,699
投资性房地产		-	83,024,927	88,180,727
固定资产	2,869,945,783	2,853,649,270	803,062,323	888,352,736
在建工程	244,892,784	207,847,970	729,546,403	39,818,708
无形资产	2,168,125,712	2,166,125,824	1,074,505,120	1,018,255,095
商誉	581,407,294	581,407,294	2,490,908	2,490,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4,568	127,260,328	190,546,160	28,300,215
其他资产	3,971,760,928	5,006,747,590	1,085,443,641	503,853,770
资产总计	**379,457,225,220**	**319,302,453,807**	**155,357,406,598**	**106,080,394,706**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0,087,521,724	4,103,950,459	3,163,088,541	612,045,7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685,116,075	17,168,433,943	6,255,293,543	4,069,733,100
拆入资金	9,419,000,000	10,993,000,000	4,927,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91,485,285	5,234,742,038	1,457,700,756	1,143,414,900
衍生金融负债	209,608,050	196,000,577	249,555,367	5,894,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398,608,082	74,807,671,504	28,062,348,337	16,918,161,2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960,868,621	86,647,912,031	36,186,712,551	36,070,767,0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415,130,683	17,864,372	137,017,468	14,564,923
应付职工薪酬	4,317,071,828	3,467,979,046	1,417,203,877	1,319,013,736
应交税费	2,495,369,430	2,128,476,017	1,176,319,721	552,024,103
应付款项	20,318,667,716	17,134,247,710	8,564,567,297	6,156,102,650
应付利息	1,866,455,018	1,437,277,985	699,127,618	194,074,191
长期借款	784,169,100	780,981,300	-	-
预计负债	2,113,719	2,113,719	5,332,716	2,113,719
应付债券	33,028,900,359	31,513,544,894	14,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8,424,537	1,344,391,283	27,312,871	320,046,341
其他负债	12,503,651,863	15,025,200,747	14,026,676,928	149,817,350
负债合计	**323,972,843,712**	**272,003,787,625**	**120,355,257,591**	**73,527,773,918**
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1,708,571	1,219,544,325	1,305,024,258	1,318,174,625
其他综合收益	1,865,957,890	1,874,304,680	266,434,768	789,786,646
盈余公积	3,481,289,913	3,481,289,913	2,896,182,928	2,619,263,479
一般风险准备	7,106,412,367	7,106,412,367	5,862,377,844	5,278,111,369
未分配利润	25,094,273,265	22,258,916,800	17,635,145,841	15,617,362,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869,642,006	42,040,468,085	34,065,165,639	31,722,698,597
少数股东权益	5,614,739,502	5,258,198,097	936,983,368	829,922,191
股东权益合计	**55,484,381,508**	**47,298,666,182**	**35,002,149,007**	**32,552,620,7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9,457,225,220**	**319,302,453,807**	**155,357,406,598**	**106,080,394,706**

2、合并利润表

表 7-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48,533,068	9,445,181,861	6,050,435,696	4,146,274,9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71,071,144	6,782,024,483	4,304,616,578	2,767,878,2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2,913,230	1,514,642,749	899,556,928	909,990,0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5,471,581	1,131,754,162	814,715,155	455,755,463
利息净收入	1,063,398,366	2,152,560,835	1,454,931,583	1,397,730,017
投资收益	2,349,168,657	3,265,770,996	2,267,706,985	2,154,01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8,112	14,708,320	11,122,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7,680,585	3,013,902,046	-780,768,830	87,662,435
汇兑收益（损失）	4,305,305	-11,756,335	2,100,037	314,573
其他业务收入	5,388,417	15,943,974	14,524,023	12,866,819
营业收入合计	7,428,474,398	17,881,603,377	9,008,929,494	7,798,865,468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573,096	865,316,445	537,079,244	380,491,205
业务及管理费	2,724,822,141	7,427,923,409	4,531,333,134	4,226,811,938
资产减值损失	114,027,143	408,697,561	211,291,763	82,845,548
其他业务成本	16,295	49,348	2,727,183	3,493,713
营业支出合计	3,275,438,675	8,701,986,763	5,282,431,324	4,693,642,404
营业利润	4,153,035,723	9,179,616,614	3,726,498,170	3,105,223,064
加：营业外收入	1,671,126	309,345,540	209,558,298	230,851,246
减：营业外支出	1,168,993	12,361,272	9,804,619	-12,792,858
利润总额	4,153,537,856	9,476,600,882	3,926,251,849	3,348,867,168
减：所得税费用	1,029,688,709	2,305,004,612	897,935,751	786,381,313
净利润	3,123,849,147	7,171,596,270	3,028,316,098	2,562,485,8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356,465	6,757,912,467	2,878,969,287	2,489,965,117
少数股东损益	288,492,682	413,683,803	149,346,811	72,520,7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03,747	1,655,079,310	-552,814,092	124,479,2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46,790	1,607,869,912	-523,351,878	124,513,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50,537	47,209,398	-29,462,214	-34,614
综合收益总额	3,176,752,894	8,826,675,580	2,475,502,006	2,686,965,1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009,675	8,365,782,379	2,355,617,409	2,614,479,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743,219	460,893,201	119,884,597	72,486,1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72,347,532	-	-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290,508,060	3,767,819,897	329,998,235	1,109,177,9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5,737,486	18,576,482,968	11,858,608,728	7,824,687,3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465,098,729	37,769,225,209	2,011,806,882	6,910,709,11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312,956,590	45,112,162,443	296,125,779	-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04,000,000	1,927,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141,812	7,922,004,819	5,153,521,853	3,258,08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5,790,209	118,551,695,336	21,577,061,477	22,102,659,909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967,642,418	3,496,480,315	10,080,909,776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74,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8,401,676,230	44,929,313,317	21,298,765,990	3,823,693,9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3,136,477	3,643,015,925	1,976,002,150	1,208,643,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377,575	3,512,450,980	2,692,650,537	2,312,142,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904,712	1,845,363,741	1,424,292,518	1,373,170,52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379,188,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503,095	7,238,526,740	2,892,638,924	4,207,76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3,598,089	69,136,313,121	33,780,830,434	28,385,51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2,192,120	49,415,382,215	-12,203,768,957	-6,282,855,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86,607,400	28,310,027,824	12,298,367,035	7,199,473,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975,669	1,655,159,390	133,891,581	193,926,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1,939,0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139,632	132,789,674	43,903,332	89,813,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3,722,701	35,689,915,904	12,476,161,948	7,483,213,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88,157,172	36,270,366,463	14,631,181,847	13,354,28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24,787	1,187,684,364	648,523,518	272,737,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0,881,959	37,458,050,827	15,279,705,365	13,627,023,467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40,742	-1,768,134,923	-2,803,543,417	-6,143,809,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6,798,186	1,080,367,107	17,150,000	583,451,0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8,186	1,080,367,107	17,1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8,491,970	56,578,883,268	29,111,704,808	5,217,854,8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281,795,773	62,669,857,129	40,135,850,213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7,085,929	120,329,107,504	69,264,705,021	16,401,305,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5,739,435	89,989,693,054	51,446,411,951	10,768,020,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080,074	2,390,569,359	964,028,130	265,502,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1,503,305	66,176,026	29,317,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7,819,509	92,380,262,413	52,410,440,081	11,633,523,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66,420	27,948,845,091	16,854,264,940	4,767,78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74,403,376	42,896,376	-169,563,860	1,326,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7,868,702,658	75,638,988,759	1,677,388,706	-7,657,556,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45,307,458,821	52,965,01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92,538,944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45,307,458,8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5,808,543,939	78,719,882,123	27,115,907,471	30,478,449,8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0,142,002,950	63,784,162,695	26,030,367,334	27,551,234,614
结算备付金	8,438,249,085	7,158,883,084	4,167,537,025	3,525,330,1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8,283,168,951	6,074,957,705	3,862,667,013	2,914,133,665
融出资金	87,708,967,163	62,946,003,507	24,240,243,396	6,513,275,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69,680,182	43,623,948,099	26,744,669,282	28,828,286,412
衍生金融资产	14,812,067	-	-	195,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64,459,370	23,054,157,515	14,525,687,911	4,362,649,352
应收款项	1,049,817,965	846,278,966	1,156,618,630	176,916,047
应收利息	1,233,304,478	1,019,273,570	1,023,783,160	504,615,470
存出保证金	2,163,410,259	1,047,105,421	841,227,959	1,225,143,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3,033,471	10,632,019,291	10,503,103,751	9,650,888,472
长期股权投资	9,821,712,012	9,695,257,167	4,852,341,368	2,553,229,407
固定资产	1,324,809,692	1,296,042,090	448,420,120	518,141,575
在建工程	62,100,131	60,757,632	703,451,770	39,818,708
无形资产	206,594,570	197,382,262	175,757,934	998,062,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936,098	-
其他资产	3,476,899,802	4,443,833,110	1,077,663,664	480,638,918
资产总计	**291,376,394,186**	**244,740,823,837**	**117,633,349,539**	**89,855,641,136**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542,600,000	16,987,7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拆入资金	8,957,000,000	9,741,000,000	4,927,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14,390,568	5,234,742,038	1,457,700,756	1,143,414,900
衍生金融负债	200,873,502	194,607,508	249,555,36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719,899,082	70,030,699,504	27,644,248,880	16,918,161,2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312,365,895	69,494,630,929	29,751,899,703	30,838,746,821
应付职工薪酬	3,575,622,147	2,549,277,346	1,033,859,166	1,062,965,091
应交税费	2,187,689,414	1,787,870,598	1,040,710,811	516,716,228
应付款项	3,206,225,671	2,987,056,655	308,274,279	273,309,981
应付利息	1,372,001,085	998,630,170	524,751,068	193,476,010
预计负债	2,113,719	2,113,719	2,113,719	2,113,719
应付债券	26,988,531,250	26,986,750,000	14,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076,383	719,400,156	-	308,884,506
其他负债	38,656,690	38,663,071	33,664,188	33,955,556
负债合计	247,290,411,878	207,753,141,694	86,973,777,937	61,291,744,102
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资本公积	314,890,781	314,890,781	314,890,781	314,890,781
其他综合收益	1,815,658,214	1,926,803,673	612,847,537	1,034,622,501
盈余公积	3,481,289,913	3,481,289,913	2,896,182,928	2,619,263,479
一般风险准备	6,800,157,998	6,800,157,998	5,683,135,573	5,154,471,172
未分配利润	20,573,985,402	18,364,539,778	15,052,514,783	13,340,649,101
股东权益合计	44,085,982,308	36,987,682,143	30,659,571,602	28,563,897,0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1,376,394,186	244,740,823,837	117,633,349,539	89,855,641,13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7-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48,302,325	7,125,751,763	4,767,543,327	3,220,621,97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46,000,219	5,867,664,921	3,969,044,545	2,447,259,9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5,236,839	1,278,064,455	797,222,049	772,828,123
利息净收入	785,745,833	1,632,365,366	1,090,663,998	981,617,929
投资收益	1,883,126,628	1,980,773,319	2,159,808,002	2,116,255,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0,000	18,313,321	17,122,6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242,815	2,708,152,050	-766,563,941	32,199,763
汇兑损失	1,448,737	6,057,287	-8,785,297	-2,684,966
其他业务收入	2,023,583	11,050,991	8,064,556	10,480,118
营业收入合计	5,645,404,291	13,464,150,776	7,250,730,645	6,358,490,02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730,687	726,019,977	470,051,529	334,700,775
业务及管理费	2,190,034,115	5,487,026,027	3,456,737,397	3,441,095,394
资产减值损失	121,503,353	360,009,832	209,125,362	82,403,943
营业支出合计	2,682,268,155	6,573,055,836	4,135,914,288	3,858,200,112
营业利润	2,963,136,136	6,891,094,940	3,114,816,357	2,500,289,914
加：营业外收入	107,319	259,646,268	174,204,600	206,654,826
减：营业外支出	157,654	12,183,656	5,712,676	-13,380,326
利润总额	2,963,085,801	7,138,557,552	3,283,308,281	2,720,325,066
减：所得税费用	753,640,177	1,819,403,147	765,858,749	665,299,835
净利润	2,209,445,624	5,319,154,405	2,517,449,532	2,055,025,2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45,459	1,313,956,136	-421,774,964	113,290,746
综合收益总额	2,098,300,165	6,633,110,541	2,095,674,568	2,168,315,9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544,929	-	549,896,847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240,508,060	3,767,819,897	329,998,235	1,109,177,95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7,264,617	14,911,178,916	9,921,330,385	6,303,809,3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978,843,718	43,138,259,219	1,749,027,434	6,840,982,461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814,000,000	1,927,000,000	3,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817,734,966	39,742,731,226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51,475	2,725,804,775	2,979,326,687	1,182,50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3,347,765	109,099,794,033	17,456,579,588	18,436,477,211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84,000,000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975,112,414	-	9,527,369,80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4,864,130,170	38,953,540,462	17,753,597,440	3,270,761,7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5,474,767	3,166,003,900	1,712,496,805	1,049,091,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65,520	2,579,926,875	2,105,224,204	1,858,482,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524,992	1,449,435,419	1,224,567,490	1,148,358,10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6,847,118	5,445,273,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789,668	4,767,408,885	2,162,485,824	2,489,61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0,385,117	63,891,427,955	26,045,218,881	24,788,95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2,962,648	45,208,366,078	-8,588,639,293	-6,352,479,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98,559,679	24,406,561,046	10,213,575,261	6,617,727,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400,210	950,344,258	90,195,395	184,521,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61,824	133,726,811	42,635,445	89,773,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4,021,713	25,490,632,115	10,346,406,101	6,892,022,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40,716,249	28,230,028,471	11,870,394,470	10,158,285,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04,085	1,036,862,326	610,707,827	249,814,9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1,306,000	2,065,007,092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8,420,334	30,338,196,797	14,546,109,389	10,908,100,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601,379	-4,847,564,682	-4,199,703,288	-4,016,078,174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4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55,000,000	56,971,200,000	39,5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504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7,594,504	56,971,200,000	39,500,000,000	11,0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100,000	33,000,000,000	26,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72,683	1,489,513,486	639,114,637	267,638,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3,972,683	34,489,513,486	27,139,114,637	6,867,63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21,821	22,481,686,514	12,360,885,363	4,164,36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70,268	4,168,750	-39,724,379	-1,679,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0,967,556,116	62,846,656,660	-467,181,597	-6,205,875,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37,366,429,267	43,572,304,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13,460,446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37,366,429,267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42%	78.44%	68.58%	49.50%
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	78.47%			
全部债务（亿元）	1,824.23	1,619.33	666.8	349.05
短期债务余额（亿元）	1,486.10	1,296.38	526.8	319.05
长期债务余额（亿元）	338.13	322.95	140	30
债务资本比率	76.68%	77.39%	65.58%	51.74%
流动比率（倍）	1.49	1.5	1.88	1.65
速动比率（倍）	1.49	1.5	1.88	1.65
EBITDA（亿元）	63.37	143.14	62.25	41.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7%	8.84%	9.34%	11.8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03	3.16	3.03	8.0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3.09	2.91	7.55
利息现金保障倍数	13.32	16.68	0.82	-14.98
到期贷款偿还率	-	-	-	-
营业利润率	55.91%	51.34%	41.36%	39.82%
总资产报酬率	1.34%	4.34%	3.44%	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	6.89	5.58	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6	8.1	-2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57	12.4	0.27	-1.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2）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发行规模）

（3）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4）短期债务余额=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

（5）长期债务余额=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

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8）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2）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利息现金保障倍数=净现金流/(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5）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

（1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7）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表 7-8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一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18	6.4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18	6.40	0.46	0.46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89	18.0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17.45%	1.07	1.07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58	8.6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8.24%	0.45	0.45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20	8.4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7.78%	0.4	0.4

注：本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主要资产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608,039.47 万元、15,535,740.66 万元、31,930,245.38 万元和 37,945,722.52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3,816,276.02 万元、4,043,504.28 万元、9,576,932.88 万元和 13,030,467.18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6,791,763.45 万元、11,492,236.38 万元、22,353,312.50 万元和 24,915,255.34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规模、证券交易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06,298.89	34.54%	10,512,712.07	32.92%	4,003,979.47	25.77%	3,969,324.34	37.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040,031.58	31.73%	8,652,788.00	27.10%	3,647,618.07	23.48%	3,498,282.13	32.98%
结算备付金	1,269,489.95	3.35%	1,128,499.29	3.53%	483,819.86	3.11%	434,297.67	4.09%
其中：客户备付金	990,435.60	2.61%	924,144.88	2.89%	395,886.20	2.55%	317,993.90	3.00%
融出资金	10,433,196.18	27.50%	7,603,145.21	23.81%	2,863,006.79	18.43%	868,554.13	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093.82	14.43%	5,671,023.26	17.76%	4,228,373.42	27.22%	3,031,445.64	28.58%
衍生金融资产	2,354.66	0.01%	139.31	0.00%	0	0	19.5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8,746.94	9.69%	3,225,018.82	10.10%	1,655,731.60	10.66%	436,264.94	4.11%
应收款项	543,985.32	1.43%	169,420.19	0.53%	83,855.18	0.54%	65,449.66	0.62%
应收利息	170,528.17	0.45%	157,089.79	0.49%	149,052.52	0.96%	54,165.33	0.51%
存出保证金	774,174.57	2.04%	656,737.34	2.06%	440,248.76	2.83%	415,369.02	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922.40	3.88%	1,675,526.83	5.25%	1,206,632.30	7.77%	1,057,476.00	9.97%
长期股权投资	34,271.94	0.09%	36,629.44	0.11%	24,178.80	0.16%	18,747.97	0.18%
投资性房地产	-	0	-	-	8,302.49	0.05%	8,818.07	0.08%
固定资产	286,994.58	0.76%	285,364.93	0.89%	80,306.23	0.52%	88,835.27	0.84%
在建工程	24,489.28	0.06%	20,784.80	0.07%	72,954.64	0.47%	3,981.87	0.04%
无形资产	216,812.57	0.57%	216,612.58	0.68%	107,450.51	0.69%	101,825.51	0.96%
商誉	58,140.73	0.15%	58,140.73	0.18%	249.09	0.00%	249.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46	0.01%	12,726.03	0.04%	19,054.62	0.12%	2,830.02	0.03%
其他资产	397,176.09	1.05%	500,674.76	1.57%	108,544.36	0.70%	50,385.38	0.47%
资产总计	37,945,722.52	100%	31,930,245.38	100%	15,535,740.66	100%	10,608,039.47	1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3.25	0.00%	104.51	0.00%	102.20	0.00%	118.42	0.00%
银行存款	13,023,252.27	99.37%	10,448,072.00	99.39%	3,931,370.11	98.19%	3,845,196.68	96.87%
其中：客户存款	12,040,031.58	91.86%	8,652,788.00	82.31%	3,647,618.07	91.10%	3,498,282.13	88.13%
公司存款	983,220.69	7.50%	1,795,284.01	17.08%	283,752.04	7.09%	346,914.56	8.74%
其他货币资金	82,923.37	0.63%	64,535.56	0.61%	72,507.17	1.81%	124,009.24	3.12%
合计	13,106,298.89	100%	10,512,712.07	100%	4,003,979.47	100%	3,969,324.34	1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1,357,828.74	10.36%	1,009,184.71	9.60%	304,183.37	7.60%	196,381.58	4.95%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69,324.34 万元、4,003,979.47 万元、10,512,712.07 万元和 13,106,298.89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货

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显著，主要因为最近一年及一期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市场交易活跃，银行存款中的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快速增长。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990,435.60	78.02%	924,144.88	81.89%	395,886.20	81.83%	317,993.90	73.22%
自有备付金	279,054.34	21.98%	204,354.42	18.11%	87,933.66	18.17%	116,303.78	26.78%
合计	1,269,489.95	100%	1,128,499.29	100%	483,819.86	100%	434,297.67	100%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368,400.45	29.02%	78,150.09	6.93%	20,827.55	4.30%	10,951.69	2.5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34,297.67 万元、483,819.86 万元、1,128,499.29 万元和 1,269,489.95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及一期较 2013 年末增加迅速，主要因为最近一年及一期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使得客户备付金相应增长。

3、融出资金

表 7-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9,743,875.21	93.39%	6,967,468.28	91.31%	2,426,687.28	84.68%	651,327.54	74.99%
孖展业务融资	726,878.60	6.97%	663,117.91	8.69%	438,982.45	15.32%	217,226.59	25.01%
合计	10,470,753.81	100%	7,630,586.19	100%	2,865,669.73	100%	868,554.13	100%
减：减值准备	37,557.63		27,440.98		2,662.94		-	
净值	10,433,196.18		7,603,145.21		2,863,006.79		868,554.13	

（1）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成功开通融资融券交易以来，融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5 年 3 月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 9,743,875.21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了近 14 倍。

（2）孖展业务融资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

状况设定信贷上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孖展业务融资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217,226.59 万元、438,982.45 万元、663,117.91 万元和 726,878.60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工具投资-股票/股权投资	797,596.89	14.57%	615,611.40	10.86%	455,062.17	10.76%	522,627.89	17.24%
其中：成本	580,578.55		479,406.11		466,234.81		485,638.30	-
公允价值变动	217,018.34		136,205.29		-11,172.64		36,989.59	-
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	866,979.97	15.84%	1,149,115.43	20.26	244,229.06	5.78%	144,035.27	4.75%
其中：成本	847,004.06		1,136,031.93		244,353.21		150,442.98	-
公允价值变动	19,975.91		13,083.50		-124.15		-6,407.71	-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9,830.28	0.18%	9,847.80	0.17%	-	-	-	-
其中：成本	9,990.00		9,990.00		-		-	
公允价值变动	-159.72		-142.2		-		-	
债券投资	3,799,686.68	69.41%	3,896,448.63	68.71%	3,529,082.19	83.46%	2,364,782.47	78.01%
其中：成本	3,784,009.76		3,801,391.28		3,594,690.38		2,367,564.58	-
公允价值变动	15,676.92		95,057.36		-65,608.19		-2,782.11	-
合计	**5,474,093.82**	**100%**	**5,671,023.26**	**100%**	**4,228,373.42**	**100%**	**3,031,445.64**	**100%**
其中：成本	5,221,582.37		5,426,819.31		4,305,278.40		3,003,645.86	-
公允价值变动	252,511.45		244,203.95		-76,904.98		27,799.78	-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031,445.64 万元、4,228,373.42 万元、5,671,023.26 万元和 5,474,093.82 万元，其中债券投资占比分别为 78.01%、83.46%、68.71%和 69.41%。

2013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196,927.78 万元，增幅为 39.48%，其中，股票/股权投资减少 67,565.72 万元，基金投资增加 100,193.79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规模所致。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1,164,299.72 万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额的 97.27%，债券的增加主要来自 201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债券投资。

201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2,649.84 万元，增幅为 34.12%，各类投资的规模均有增加，其中基金投资增加 904,886.3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71 倍，主要由于公司流动性管理和报价回购业务等增加基金持仓规模所致。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96,929.44 万元，降幅为 3.47%。其中基金投资减少 282,135.46 万元；债券投资减少了 967,61.95 万元；股票/股权投资增加了 181，985.4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56%，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股票投资规模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098,566.64	57.05%	1,844,118.48	56.87%	603,503.37	36.29%	382,840.69	87.75%
股票	1,597,121.30	43.41%	1,398,059.14	43.12%	1,059,376.02	63.71%	53,424.25	12.25%
基金	1,571.31	0.04%	480.13	0.01%	-	-	-	-
合计	3,697,259.24	100%	3,242,657.74	100%	1,662,879.39	100%	436,264.94	100%
减：减值准备	18,512.31		17,638.92		7,147.79		-	
净值	3,678,746.94		3,225,018.82		1,655,731.60		436,264.94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间同业市场	1,820,997.88	49.50%	1,620,482.73	50.25%	586,961.37	35.45%	382,840.69	87.75%
证券交易所	1,857,749.05	50.50%	1,604,536.09	49.75%	1,068,770.23	64.55%	53,424.25	12.25%
合计	3,678,746.94	100%	3,225,018.82	100%	1,655,731.60	100%	436,264.9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1%、10.66%、10.10%和 9.69%。2013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219,466.67 万元，增幅为 279.5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开展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14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569,287.22 万元，增幅为

94.78%，主要因为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开展的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继续扩张所致。2015 年一季度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453,728.12 万元，增幅为 14.07%，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开展的债券逆回购规模扩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投资	630,809.45	42.89%	689,986.25	41.18%	453,779.92	37.61%	550,040.48	52.01%
1．自营证券	557,842.52	37.92%	596,975.04	35.63%	418,866.90	34.71%	504,865.54	47.74%
其中：成本	330,419.52		359,430.86		346,877.44		378,237.19	
公允价值变动	231,624.79		241,745.96		74,999.45		134,768.74	
减值准备	-4,201.78		-4,201.78		-3,009.99		-8,140.39	
2．融出证券	72,966.92	4.96%	93,011.21	5.55%	34,913.02	2.89%	45,174.94	4.27%
其中：成本	43,307.66		60,627.99		32,250.31		41,201.55	
公允价值变动	42,084.20		44,808.16		12,866.60		3,973.39	
减值准备	-12,424.94		-12,424.94		-10,203.89		-	
基金投资	36,208.50	2.46%	33,335.43	1.99%	19,088.35	1.58%	28,059.45	2.66%
1．自营证券	32,476.04	2.21%	18,783.34	1.12%	15,046.80	1.25%	22,905.11	2.17%
其中：成本	25,477.24		17,424.80		15,327.41		19,772.50	
公允价值变动	6,998.80		1,358.54		-280.61		3,132.61	
2．融出证券	3,732.46	0.25%	14,552.09	0.87%	4,041.55	0.33%	5,154.34	0.49%
其中：成本	2,279.93		10,510.48		3,841.70		5,210.61	
公允价值变动	1,889.78		4,478.86		308.03		-56.27	
减值准备	-437.25		-437.25		-108.18		-	
债券投资	574,934.09	39.09%	713,909.92	42.61%	494,484.93	40.98%	14,904.00	1.41%
其中：成本	573,894.74		716,730.55		525,856.29		15,000.00	
利息调整	-1,628.32		-2,375.40		-19,593.85		126.69	
公允价值变动	2,667.67		-445.23		-11,777.51		-222.69	
其他投资	186,309.62	12.67%	186,588.29	11.14%	183,395.82	15.20%	409,611.20	38.73%
其中：成本	173,118.47		183,134.90		180,828.05		410,702.39	
公允价值变动	14,589.15		4,851.39		2,567.77		-1,091.19	
减值准备	-1,398.00		-1,398.00		-		-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38,693.28	2.63%	32,193.27	1.92%	36,369.61	3.01%	35,347.20	3.34%
其中：成本	40,898.01		34,398.01		38,035.34		37,221.17	
减值准备	-2,204.74		-2,204.74		-1,665.73		-1,87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7.46	0.27%	19,513.67	1.16%	19,513.67	1.62%	19,513.67	1.85%
其中：成本	3,967.46		19,513.67		19,513.67		19,513.67	
合计	1,470,922.40	100%	1,675,526.83	100%	1,206,632.30	100%	1,057,476.00	100%
其中：成本	1,193,363.04		1,401,771.26		1,162,530.22		926,859.09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调整	-1,628.32		-2,375.40		-19,593.85		126.69	
公允价值变动	299,854.39		296,797.68		78,683.73		140,504.59	
减值准备	-20,666.71		-20,666.71		-14,987.79		-10,014.36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57,476.00 万元、1,206,632.30 万元、1,675,526.83 万元和 1,470,922.40 万元，其中自营股票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47.74%、34.71%、35.63%和 37.92%%，债券投资账面净值所占比例分别为 1.41%、40.98%、42.61%和 39.09%。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变动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即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波动的综合影响。

（1）成本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比上年末增加 235,671.13 万元，增幅为 25.43%，除债券投资成本较上年末增加 510,856.29 万元，增长 34.06 倍外，其他投资品种的成本均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其中股票和基金投资的成本下降 46,124.99 万元，其他投资成本下降 229,060.17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比上年末增加 239,241.05 万元，增幅为 20.58%，主要来自债券投资的成本增加 190,874.26 万元。债券投资规模扩大且比例提高主要是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和结构进行相应了调整。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208,408.21 万元。除基金投资成本较 2014 年末略有上升外，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成本有所下降，其中股票投资成本下降 46,331.67 万元，债券投资成本下降 142,835.81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盈 78,683.73 万元，较 2012 年末下降 44.00%，主要是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自营股票投资浮盈较 2012 年末减少 59,769.29 万元，债券投资浮亏较 2012 年末增加 11,554.82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盈 296,797.6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77.20%，主要由于 2014 年末股票市场上涨，公司自营股票投资结存浮盈 241,745.96 万元，

较 2013 年末增加 222.33%。2015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存浮盈 299,854.39 万元，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7、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0,244.08	65.52%	349,983.95	69.90%	73,815.00	68.00%	-	-
应收融资融券款	15,338.41	3.86%	17,392.17	3.47%	18,787.81	17.31%	6,999.20	13.89%
长期待摊费用	14,393.28	3.62%	14,537.89	2.90%	12,164.70	11.21%	16,835.66	33.41%
预付股权投资款	42,006.58	10.58%	54,625.69	10.91%	-	-	-	-
预付工程建设款	57,226.83	14.41%	57,226.83	11.43%	-	-	-	-
其他	7,966.91	2.01%	6,908.23	1.38%	3,776.85	3.48%	26,550.52	52.69%
合计	397,176.09	100%	500,674.76	100%	108,544.36	100%	50,385.38	100%

（二）主要负债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52,777.39 万元、12,035,525.76 万元、27,200,378.76 万元和 32,397,284.37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6%、30.07%、31.86%和 36.7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5,700.69 万元、8,416,854.50 万元、18,535,587.56 万元和 20,501,197.51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发展而增加融资力度，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券等融资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8,752.17	3.11%	410,395.05	1.51%	316,308.85	2.63%	61,204.58	0.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68,511.61	3.92%	1,716,843.39	6.31%	625,529.35	5.20%	406,973.31	5.53%
拆入资金	941,900.00	2.91%	1,099,300.00	4.04%	492,700.00	4.09%	300,000.00	4.08%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49,148.53	2.62%	523,474.20	1.92%	145,770.08	1.21%	114,341.49	1.56%
衍生金融负债	20,960.81	0.06%	19,600.06	0.07%	24,955.54	0.21%	589.48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39,860.81	26.98%	7,480,767.15	27.50%	2,806,234.83	23.32%	1,691,816.13	23.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896,086.86	36.72%	8,664,791.20	31.86%	3,618,671.26	30.07%	3,607,076.70	49.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41,513.07	0.13%	1,786.44	0.01%	13,701.75	0.11%	1,456.4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431,707.18	1.33%	346,797.90	1.27%	141,720.39	1.18%	131,901.37	1.79%
应交税费	249,536.94	0.77%	212,847.60	0.78%	117,631.97	0.98%	55,202.41	0.75%
应付款项	2,031,866.77	6.27%	1,713,424.77	6.30%	856,456.73	7.12%	615,610.27	8.37%
应付利息	186,645.50	0.58%	143,727.80	0.53%	69,912.76	0.58%	19,407.42	0.26%
预计负债	211.37	0.00%	211.37	0.00%	533.27	0.00%	211.37	0.00%
长期借款	78,416.91	0.24%	78,098.13	0.29%	-	-	-	-
应付债券	3,302,890.04	10.19%	3,151,354.49	11.59%	1,400,000.00	11.63%	300,000.00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842.45	0.33%	134,439.13	0.49%	2,731.29	0.02%	32,004.63	0.44%
其他负债	1,241,433.35	3.83%	1,502,520.07	5.52%	1,402,667.69	11.65%	14,981.74	0.20%
负债合计	32,397,284.37	100%	27,200,378.76	100%	12,035,525.76	100%	7,352,777.39	1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增长趋势，2015 年 3 月末余额为 1,008,752.1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98357.12 万元。2014 年末余额为 410,395.05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49,190.47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系香港公司借入，主要用于发展香港公司的孖展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4 年末，除香港公司继续借入短期借款外，上海证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亦主要用于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5 年 3 月末，香港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98,097.68 万元，上海证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2、应付短期融资款

表 7-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550,000.00	43.36%	1,034,000.00	60.23%	600,000.00	95.92%	400,000.00	98.29%
中期票据	5,346.61	0.42%	13,499.39	0.79%	25,529.35	4.08%	6,973.31	1.71%
短期公司债	599,860.00	47.29%	599,860.00	34.94%	-	-	-	-
收益凭证	113,305.00	8.93%	69,484.00	4.05%	-	-	-	-
合计	1,268,511.61	100%	1,716,843.39	100%	625,529.35	100%	406,973.31	100%

为配合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配置和业务创新，公司适时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等，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 55.00 亿元、短期公司债余额 59.99 亿元，收益凭证 11.33 亿元，一方面补充了流动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适当增加财务杠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3、拆入资金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 941,900 万元，其中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 761,900 万元，其余为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需要于回购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以完成交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341.49 万元、145,770.08 万元、523,474.20 万元和 849,148.53 万元，逐年增长，与近两年公司债券资产配置规模扩大相关。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表 7-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3,194,329.05	36.55%	440,661.03	5.89%	293,161.91	10.45%	143,081.69	8.46%
金融债券	-		287,293.35	3.84%	785,265.33	27.98%	270,035.64	15.96%
短期融资券	-		-	-	50,993.24	1.82%	-	-
企业债券	55,851.90	0.64%	2,529,032.53	33.81%	1,198,544.36	42.71%	1,278,698.80	75.58%
基金	217,985.66	2.49%	204,105.04	2.73%	-	-	-	-
其他	5,271,694.20	60.32%	4,019,675.20	53.73%	478,270.00	17.04%	-	-
合计	8,739,860.81	100%	7,480,767.15	100%	2,806,234.83	100%	1,691,816.13	100%

近年来，公司参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一方

面是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公司运用债券回购等融资方式，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规模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进行融资来支持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发展。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374,234.04	87.21%	7,746,310.05	89.40%	3,314,152.39	91.58%	3,404,340.23	94.38%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521,852.82	12.79%	918,481.15	10.60%	304,518.87	8.42%	202,736.48	5.62%
合计	11,896,086.86	100%	8,664,791.20	100%	3,618,671.26	100%	3,607,076.70	1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607,076.70 万元、3,618,671.26 万元、8,664,791.20 万元和 11,896,086.8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06%、30.07%、31.86%和 36.72%。

受中国证券市场波动及竞争加剧、投资产品日益丰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余额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持续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94.38%、91.58%、89.40%和 87.21%。受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市场推动，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持续上升，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也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余额分别为 202,736.48 万元、304,518.87 万元、918,481.15 万元和 1,521,852.82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5.62%、8.42%、10.60%和 12.79%。

（三）主要利润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表 7-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42,847.44	1,788,160.34	900,892.95	779,886.55
营业支出	327,543.87	870,198.68	528,243.13	469,364.24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415,303.57	917,961.66	372,649.82	310,522.31
利润总额	415,353.79	947,660.09	392,625.18	334,886.72
净利润	312,384.91	717,159.63	302,831.61	256,24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35.65	675,791.25	287,896.93	248,996.51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表 7-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公司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1,788,160.34	216,903.33	900,892.95	138,559.49	779,886.55	114,141.63
净利润	717,159.63	80,461.67	302,831.61	38,302.01	256,248.59	29,070.11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0.49%	8.69%	5.84%	8.41%	4.77%

注：行业平均取自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国内股票市场总体下行，2013 年末上证综指较 2012 年末下跌 6.75%，但市场成交活跃，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 2012 年增加 49.79%，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31.68%。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增加，带动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贡献度提升；同时，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量市场份额和平均佣金费率稳步提升，使 2013 年公司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所提高。此外，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也为公司带来了盈利增长点。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3 年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盈利较 2012 年明显下降。综合影响之下，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892.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52%；实现净利润 302,831.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8%。

2014 年股票市场回暖，年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52.87%，市场成交活跃，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 2013 年增加 63.61%，证券行业平均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10.07%。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增加，公司 2014 年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

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证券信用交易收入贡献度亦保持上升趋势。同时，活跃且上扬的股票二级市场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2014 年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收入贡献度提升。综合影响之下，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8,160.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49%；实现净利润 717,159.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6.82%，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一季度股票市场量价齐升，1 季度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15.87%，市场成交活跃，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69%。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增加，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证券信用交易收入贡献度亦保持上升趋势。同时，活跃且上扬的股票二级市场为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2015 年一季度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收入贡献度提升。综合影响之下，2015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847.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5.63%；实现净利润 312,384.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2.74%，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9,886.55 万元、900,892.95 万元、1,788,160.34 万元和 742,847.44 万元，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表 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4,853.31	53.15%	944,518.19	52.82%	605,043.57	67.16%	414,627.49	53.1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00,758.80	40.49%	596,948.93	33.38%	363,760.93	40.38%	218,679.54	28.04%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0,594.15	1.43%	33,823.80	1.89%	33,760.64	3.75%	31,670.79	4.06%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3,291.32	4.48%	151,464.27	8.47%	89,955.69	9.99%	90,999.01	11.67%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4,547.16	4.65%	84,646.50	4.73%	61,185.90	6.79%	29,993.46	3.85%
基金管理费净收入	11,518.36	1.55%	28,528.92	1.60%	20,285.62	2.25%	15,582.08	2.00%
利息净收入	106,339.84	14.32%	215,256.08	12.04%	145,493.16	16.15%	139,773.00	17.92%
投资收益	234,916.87	31.62%	326,577.10	18.26%	226,770.70	25.17%	215,401.67	2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39.81	0.00%	1,470.83	0.16%	1,112.26	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768.06	0.78%	301,390.20	16.85%	-78,076.88	-8.67%	8,766.24	1.12%
汇兑收益（损失）	430.53	0.06%	-1,175.63	-0.07%	210.00	0.02%	31.46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38.84	0.07%	1,594.40	0.09%	1,452.40	0.16%	1,286.68	0.16%
营业收入合计	742,847.44	100%	1,788,160.34	100%	900,892.95	100%	779,886.55	1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该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2%、99.98%和 99.87%。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14,627.49 万元、605,043.57 万元、944,518.19 万元和 394,85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67.16%、52.82%和 53.15%。2013 年-2015 年一季度，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实现了持续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受 2013 年新股发行暂停的影响，公司 2013 年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较 2012 年有所下降，随着新股发行恢复，2014 年实现净收入 151,464.27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68.38%，2015 年一季度实现净收入 33,29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38%。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9,773.00 万元、145,493.16 万元、215,256.08 万元和 106,33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92%、16.15%、12.04%和 14.32%。

公司 2013 年度利息净收入比 2012 年度增加 5,720.16 万元，增幅为 4.09%。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156,988.26 万元，增幅为 75.34%；利息支出增加 151,268.11 万元，增幅为 220.54%。公司 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69,762.93 万元，增幅为 47.95%，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324,064.00 万元，增幅为 88.70%；利息支出增加 254,301.08 万元，增幅为 115.67%。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利息净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5,524.82 万元，增幅为 160.54%，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187，970.27 万元，增幅为 136.44%；利息支出增加 122,455.45 万元，增幅为 126.30%。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因回购交易、转融通、发行债券等融资规模扩大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利息支出中的其他利息支出主要为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给优先级投资者的利息。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25.17%、18.26%和 31.62%，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对于 2012 年，2013 年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策略研究和主动风险管控，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合理运用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降低收入波动，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盈利模式，2013 年实现投资收益 226,770.70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5.28%。2014 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积极发挥投资研究优势，坚定布局低估类蓝筹股；抓住债券市场估值修复的机会，调整优化持仓规模和结构，并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市场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44.01%。2015 年一季度，证券市场持续上涨，公司继续发挥投资研究优势，把握市场机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34,698.94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8,766.24 万元、-78,076.88 万元、301,390.20 万元和 5,768.06 万元。201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因为 2013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下跌导致债券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浮动亏损。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因证券市场回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公司自营债券和股票投资所产生的浮动盈利。

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表 7-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57.31	13.33%	86,531.64	9.94%	53,707.92	10.17%	38,049.12	8.11%
业务及管理费	272,482.21	83.19%	742,792.34	85.36%	453,133.31	85.78%	422,681.19	90.05%
资产减值损失	11,402.71	3.48%	40,869.76	4.70%	21,129.18	4.00%	8,284.55	1.77%
其他业务成本	1.6295	0.00%	4.93	0.00%	272.72	0.05%	349.37	0.07%
合计	327,543.87	100%	870,198.68	100%	528,243.13	100%	469,364.24	100%

3、各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公司有如下 5 个报告分部：（1）经纪业务（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经纪业务），（2）投资银行业务，（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4）资产管理业务和（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四项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表：

表 7-26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纪业务				
营业收入	538,859.30	1,057,607.52	678,990.51	440,8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357.70	680,646.67	433,314.11	278,612.22
其他收入	210,501.59	376,960.85	245,676.40	162,270.53
营业支出	219,501.25	542,636.75	336,348.03	287,837.33
营业利润	319,358.05	514,970.77	342,642.48	153,045.43
营业利润率	59.27%	48.69%	50.46%	34.71%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37,759.61	157,288.50	92,689.89	91,677.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91.32	151,464.28	89,955.69	90,999.01
其他收入	4,468.29	5,824.23	2,734.20	678.12
营业支出	18,967.13	65,490.63	27,434.13	40,995.88
营业利润	18,792.49	91,797.87	65,255.76	50,681.24
营业利润率	49.77%	58.36%	70.40%	55.28%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营业收入	128,514.13	440,142.88	34,483.38	190,781.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其他收入	128,514.13	440,142.88	34,483.38	190,781.96
营业支出	35,238.39	84,788.25	25,073.98	54,489.47
营业利润	93,275.74	355,354.63	9,409.40	136,292.49
营业利润率	72.58%	80.74%	27.29%	71.44%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				
营业收入	38,518.00	131,447.54	90,202.51	54,102.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47.16	113,175.42	81,471.52	45,575.55
其他收入	3,970.85	18,272.12	8,730.99	8,527.28
营业支出	17,139.41	98,851.12	68,849.58	33,925.66
营业利润	21,378.59	32,596.42	21,352.93	20,177.17
营业利润率	55.50%	24.80%	23.67%	37.29%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65,755.64 万元、167,738.87 万元、7,563,898.88 万元和 2,786,870.2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530,745.88 万元、4,698,484.75 万元、12,262,383.63 万元和 15,049,253.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7-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219.21	4,941,538.22	-1,220,376.90	-628,28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4.07	-176,813.49	-280,354.34	-614,38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6.64	2,794,884.51	1,685,426.49	476,778.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7,440.34	4,289.64	-16,956.39	13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786,870.27	7,563,898.88	167,738.87	-765,75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9,253.89	12,262,383.63	4,698,484.75	4,530,745.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7-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7,234.75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29,050.81	376,781.99	32,999.82	110,917.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573.75	1,857,648.30	1,185,860.87	782,468.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46,509.87	3,776,922.52	201,180.69	691,070.9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31,295.66	4,511,216.24	29,612.58	-
拆入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40,400.00	192,700.00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14.18	792,200.48	515,352.19	325,8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579.02	11,855,169.53	2,157,706.15	2,210,265.99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7,400.00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96,764.24	349,648.03	1,008,090.9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840,167.62	4,492,931.33	2,129,876.60	382,369.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313.65	364,301.59	197,600.22	120,86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37.76	351,245.10	269,265.05	231,21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90.47	184,536.37	142,429.25	137,317.05
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	-	-	537,91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50.31	723,852.67	289,263.89	420,77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359.81	6,913,631.31	3,378,083.04	2,838,5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219.21	4,941,538.22	-1,220,376.90	-628,285.5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等。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0,376.90 万元，较 2012 年度净流出增加 592,09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539,531.51 万元，其中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规模扩大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1,747,507.20 万元，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导致现金流出降低 658,442.95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1,538.2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161,915.12 万元，于报告期内首次实现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及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业绩水平提升，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水平提高，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4,481,603.67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增加 3,575,741.83 万元。

2015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0,21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9,40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及证券交易投资业务业绩水平提升，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水平提高，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92,287.6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8,660.74	2,831,002.78	1,229,836.70	719,94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797.57	165,515.94	13,389.16	19,39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13.96	13,278.97	4,390.33	8,981.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9,193.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372.27	3,568,991.59	1,247,616.19	748,32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8,815.72	3,627,036.65	1,463,118.18	1,335,42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2.48	118,768.44	64,852.35	27,2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9,088.20	3,745,805.08	1,527,970.53	1,362,70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4.07	-176,813.49	-280,354.34	-614,380.98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4,380.98 万元、-280,354.34 万元、-176,813.49 万元和 104,284.07 万元，主要变化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或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7-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679.82	108,036.71	1,715.00	58,34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849.20	5,657,888.33	2,911,170.48	521,785.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28,179.58	6,266,985.71	4,013,585.02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708.59	12,032,910.75	6,926,470.50	1,640,13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573.94	8,998,969.31	5,144,641.20	1,076,80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08.01	239,056.94	96,402.81	26,55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781.95	9,238,026.24	5,241,044.01	1,163,35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6.64	2,794,884.51	1,685,426.49	476,778.2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778.27 万元、1,685,426.49 万元、2,794,884.51 万元和 504,926.64 万元，2015 年一季度吸收投资主要为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 500,000 万元。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 2840 万元。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7-31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 3）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318.35	288.22	233.18	201.40	-	-
净资产（亿元）	440.86	369.88	304.16	285.64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17.50%	747.36%	770.12%	727.93%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2.21%	77.92%	76.66%	70.51%	≥48%	≥40%
净资本/负债	21.09%	20.85%	40.67%	66.12%	≥9.6%	≥8%
净资产/负债	29.20%	26.75%	53.04%	93.78%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60.54%	65.01%	67.02%	77.86%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22.36%	137.01%	118.14%	117.22%	≤400%	≤500%

注：1、经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4416_B06 号审计报告审计。

2、经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4416_B02 号审计报告审计。

3、经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4416_B12 号审计报告审计。

本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国泰君安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32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03,850,977,252	105,127,120,725
其中：客户存款	152,266,004,118	86,527,879,973
结算备付金	18,714,325,281	11,284,992,94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99,537,982	9,241,448,785
融出资金	62,532,343,855	76,031,45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847,905,937	56,710,232,639
衍生金融资产	20,547,777	1,393,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20,289,279	32,250,188,178
应收款项	1,925,655,383	1,694,201,933
应收利息	1,807,835,866	1,570,897,934
存出保证金	27,266,585,178	6,567,373,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57,207,314	16,755,268,307
长期股权投资	714,252,915	366,294,393
固定资产	2,866,737,483	2,853,649,270
在建工程	360,488,206	207,847,970
无形资产	2,170,727,477	2,166,125,824
商誉	581,407,294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881,184	127,260,328
其他资产	3,845,510,996	5,006,747,590
资产总计	481,359,678,677	319,302,453,807
负债：		
短期借款	4,925,676,906	4,103,950,4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62,662,979	17,168,433,943
拆入资金	9,901,000,000	10,9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18,370,963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161,344,231	196,000,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830,933,536	74,807,671,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2,789,651,570	86,647,912,0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044,121	17,864,372
应付职工薪酬	6,493,235,835	3,467,979,046
应交税费	3,892,351,569	2,128,476,017
应付款项	19,557,285,489	17,134,247,710
应付利息	2,202,576,589	1,437,277,985
预计负债	2,996,927	2,113,719
长期借款	4,636,302,900	780,981,3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55,602,174,911	31,513,54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636,242	1,344,391,283
其他负债	16,900,856,180	15,025,200,747
负债合计	382,994,100,948	272,003,787,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25,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272,764,066	1,219,544,325
其他综合收益	532,960,244	1,874,304,680
盈余公积	3,481,289,913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7,106,412,367	7,106,412,367
未分配利润	34,220,027,838	22,258,91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238,454,428	42,040,468,085
少数股东权益	6,127,123,301	5,258,198,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365,577,729	47,298,666,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1,359,678,677	319,302,453,80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33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55,170,927,305	78,719,882,123
其中：客户存款	111,289,191,472	63,784,162,695
结算备付金	14,833,050,931	7,158,883,0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46,637,170	6,074,957,705
融出资金	48,337,394,801	62,946,003,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885,201,249	43,623,948,09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78,967,750	23,054,157,515
应收款项	1,176,996,613	846,278,966
应收利息	1,289,884,199	1,019,273,570
存出保证金	22,207,542,877	1,047,105,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62,660,323	10,632,019,291
长期股权投资	10,697,084,965	9,695,257,167
固定资产	1,336,350,013	1,296,042,090
在建工程	68,442,868	60,757,632
无形资产	214,044,930	197,382,26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061,723	
其他资产	2,999,494,945	4,443,833,110
资产总计	380,242,105,492	244,740,823,837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21,500,000	16,987,7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入资金	9,139,000,000	9,7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60,045,561	5,234,742,038
衍生金融负债	143,305,269	194,60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518,725,387	70,030,699,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164,360,311	69,494,630,9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85,113,359	2,549,277,346
应交税费	3,439,318,887	1,787,870,598
应付款项	1,570,049,201	2,987,056,655
应付利息	1,521,297,640	998,630,170
预计负债	2,113,719	2,113,719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应付债券	47,092,093,750	26,98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400,156
其他负债	517,530,952	38,663,071
负债合计	294,874,454,036	207,753,141,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25,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453,164,860	314,890,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7,643,883	1,926,803,673
盈余公积	3,481,289,913	3,481,289,913
一般风险准备	6,800,157,998	6,800,157,998
未分配利润	28,540,394,802	18,364,539,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367,651,456	36,987,682,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242,105,492	244,740,823,837

3、合并利润表

表 7-34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7-9 月）	（7-9 月）	（1-9 月）	（1-9 月）
一、营业收入	6,735,900,226	4,622,616,247	29,037,339,215	10,614,465,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78,048,535	2,411,917,498	17,512,139,019	5,373,269,70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01,809,039	1,764,218,868	13,661,448,440	3,690,901,26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9,397,674	396,716,171	1,701,518,547	985,426,17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3,929,279	277,117,726	1,527,974,346	733,337,347
利息净收入	1,417,001,020	401,493,783	4,439,389,258	1,355,761,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	2,244,183,186	1,067,779,817	7,464,660,311	2,281,850,59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7-9 月）	（7-9 月）	（1-9 月）	（1-9 月）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0,000	-8,409,170	3,120,000	-7,409,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092,898	726,818,516	-385,656,076	1,594,187,0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9,699	8,442,604	-9,341,099	-5,393,696
其他业务收入	2,520,082	6,164,029	16,147,802	14,790,542
二、营业支出	3,784,281,320	2,181,334,133	12,366,840,782	5,217,134,0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768,827	226,140,274	1,750,669,335	511,267,847
业务及管理费	2,751,823,243	1,994,181,657	9,859,922,404	4,645,701,486
资产减值损失	512,140,768	-38,090,240	754,220,189	60,138,661
其他业务成本	548,482	-897,558	2,028,854	26,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618,906	2,441,282,114	16,670,498,433	5,397,331,578
加：营业外收入	286,561,553	251,402,477	304,014,602	272,909,447
减：营业外支出	4,027,664	6,704,398	9,556,925	8,115,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4,152,795	2,685,980,193	16,964,956,110	5,662,125,805
减：所得税费用	835,729,440	751,273,330	4,163,079,907	1,456,274,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8,423,355	1,934,706,863	12,801,876,203	4,205,850,89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2,323,488,560	1,783,284,357	11,961,111,038	3,933,499,436
少数股东损益	74,934,795	151,422,506	840,765,165	272,351,459

4、母公司利润表

表 7-35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7-9 月）	（7-9 月）	（1-9 月）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518,992,467	3,263,842,154	23,142,126,812	7,610,844,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91,806,134	1,795,082,597	13,971,475,104	3,988,762,99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60,831,566	1,453,234,382	12,486,824,397	3,192,437,8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5,318,187	347,871,171	1,543,677,193	820,401,0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961,626,060	402,325,940	3,186,792,110	1,119,857,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6,125,120	541,792,883	6,356,686,741	1,355,860,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0,000	-9,034,170	3,120,000	-6,534,16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7-9 月）	（7-9 月）	（1-9 月）	（1-9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0,789,668	515,806,457	-387,586,293	1,131,790,1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9,238	7,187,248	8,513,993	6,962,942
其他业务收入	1,785,583	1,647,029	6,245,157	7,611,465
二、营业支出	2,972,576,579	1,640,528,851	9,826,897,528	4,015,781,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187,549	187,079,927	1,481,176,371	438,445,157
业务及管理费	2,129,371,476	1,487,222,037	7,713,874,604	3,517,283,641
资产减值损失	405,017,554	-33,773,113	631,846,553	60,052,71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546,415,888	1,623,313,303	13,315,229,284	3,595,063,399
加：营业外收入	240,758,148	248,275,568	241,880,921	255,135,565
减：营业外支出	3,091,820	4,957,160	3,563,895	6,343,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4,082,216	1,866,631,711	13,553,546,310	3,843,855,956
减：所得税费用	731,497,766	572,097,854	3,377,691,286	1,061,137,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52,584,450	1,294,533,857	10,175,855,024	2,782,718,66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407,893,778	1,399,104,9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086,183,228	12,561,336,7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8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037,579,095	2,225,583,16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303,880,70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141,739,539	19,238,420,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7,472,021	11,188,699,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34,748,362	51,698,144,584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536,394,961	7,888,743,293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92,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308,117,79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56,318,514	2,488,91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2,461,697	2,471,39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7,109,919	1,342,308,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0,800,877	3,978,243,83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5,085,968	36,477,72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79,662,394	15,220,418,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64,773,092	18,469,721,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534,765	304,737,6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91,939,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1,376	708,207,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2,393	124,319,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95,381,626	25,198,924,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399,322,824	13,827,697,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300,881	1,027,402,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6,805,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84,428,743	14,855,10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9,047,117	10,343,823,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7,750,000	1,082,122,9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122,959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20,943,110	15,766,864,8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957,096,929	40,301,032,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000	11,777,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10,790,039	57,161,797,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58,201,846	40,943,278,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2,609,059	1,616,219,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9,546,021	114,137,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0,810,905	42,559,497,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09,979,134	14,602,30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336,637	144,264,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79,931,048	40,310,807,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23,836,286	46,984,847,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203,767,334	87,295,655,0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3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867,386,991	1,392,963,7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096,187,900	9,323,127,3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6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302,644,420	5,866,603,12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420,152,0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669,729,382	14,807,877,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765,358	7,972,60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3,866,092	43,928,181,254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838,389,679	11,091,034,4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8,157,42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575,805,030
拆入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02,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36,810,616	1,884,618,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3,666,464	1,757,965,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593,322	1,180,56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5,025,360	2,156,67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50,642,868	33,646,66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3,223,224	10,281,514,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96,748,025	13,058,283,4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534,765	342,266,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07,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5,259	122,723,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8,328,049	14,231,480,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79,167,136	11,058,490,2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2,499,714,000	1,071,3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265,448	881,241,7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4,146,584	13,011,037,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5,818,535	1,220,442,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7,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166,500,000	34,984,968,7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0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1-9 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99,250,000	34,984,968,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32,700,000	2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399,818	1,230,703,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03,099,818	24,730,703,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150,182	10,254,265,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94,773	10,261,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79,049,644	21,766,484,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45,904,330	36,899,24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524,953,974	58,665,732,355

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期发行债券预计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和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创新发展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主要创新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交易业务作为公司创新业务的突出代表，不仅丰富了公司的融资功能，助力公司整体转型，同时也可带动公司经纪业务总量的提升。因此，近年来融资融券业务等信用交易业务一直是公司重点支持的业务。2012 年底，公司两融交易业务融资余额约为 65 亿元，而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融交易业务融资余额已增至 632 亿元。同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增长势头也非常迅猛。信用交易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信用交易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其规模的大幅增加主要依赖于源源不断的资金供给。根据证券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预计未来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仍将大幅增长，资金需求量巨大，因此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主要用于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

（二）优化负债结构

目前公司融资的渠道较少、融资期限偏短，短期融资规模约占到总融资规模的 50%-6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交易业务对资金的规模需求较大，占用时间较长，负债与资产期限存在不匹配现象。短期融资

工具受政策面、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一方面可能承担较大的利率上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面临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突发的流动性枯竭而导致无法及时融入资金产生的偿付风险。为避免期限过度错配而增加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难度，公司将适当提高中长期融资比例以实现融资成本的锁定和资产负债期限的适度匹配，从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和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资产负债结构不够合理。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信用交易类等创新业务发展和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发行人应在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收到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按前款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7）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4、召集人及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

6、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名，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 2 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本规则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在决议作出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及监票人；

（5）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各债券持有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并于 2015 年 6 月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陈昕、郑莫、刘佳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长江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长江保荐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权利、义务

1、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1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2 公司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公司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长江保荐，并根据长江保荐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长江保荐同时，公司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长江保荐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5 公司应当协助长江保荐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公司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应当按照长江保荐要求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长江保荐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如发现可能出现影响兑付的情况，及时对债券偿付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公司自营部门暂停各项投资业务新增的资金使用；公司资金管理部门通过外部融资工具快速融资，包括紧急拆借、质押回购等；必要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通知公司自营部门变现高流动性的证券资产等。

1.8 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9 公司应对长江保荐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长江保荐能够有效沟通。

1.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公司应当配合长江保荐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12 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2.17 条的规定向长江保荐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长江保荐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13 公司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2.1 长江保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2 长江保荐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公司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公司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公司进行谈话。

2.3 长江保荐应当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每年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4 长江保荐应当督促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2.5 长江保荐应当每年对公司进行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6 出现本协议第 1.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长江保荐应当问询公司，要求公司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7 长江保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2.8 长江保荐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江保荐应当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9 长江保荐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督促公司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长江保荐应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公司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费等。

2.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长江保荐在履行本协议项下长江保荐职责时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包括：

A、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B、公司同意长江保荐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该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因提供此类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C、因公司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长江保荐额外支出的费用。

2.12 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长江保荐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13 长江保荐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4 长江保荐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15 除上述各项外，长江保荐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长江保荐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7 长江保荐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鉴于长江保荐为公司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双方一致同意，长江保荐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承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长江保荐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长江保荐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长江保荐承诺，其与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而对债券持有人产生损失的，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公司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义务，经长江保荐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公司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长江保荐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长江保荐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3）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长江保荐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公司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长江保荐应当与公司谈判，促使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长江保荐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

（5）在公司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长江保荐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长江保荐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若长江保荐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公司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长江保荐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公司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长江保荐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公司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长江保荐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长江保荐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长江保荐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长江保荐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长江保荐提出书面辞职；

（四）长江保荐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长江保荐的，自公司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长江保荐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长江保荐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长江保荐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公司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长江保荐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长江保荐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长江保荐履行职责情况；

（二）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协议第 1.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长江保荐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1.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长江保荐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德红	傅帆	钟茂军
邓伟利	周磊	熊佩锦
王勇健	刘强	庹启斌
马蔚华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德红	傅帆	钟茂军
邓伟利	周磊	熊佩锦
王勇健	刘强	庹启斌
马蔚华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6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德红	傅帆	钟茂军
邓伟利	周磊	熊佩锦
王勇健	刘强	庹启斌
马蔚华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商洪波	朱　宁	滕铁骑
邵崇	詹灵芝	汪卫杰
刘雪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德红	王　松	刘桂芳	刘　欣
阴秀生	蒋忆明	陈煜涛	喻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6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曹宁　　陈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世平

牵头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6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董宇飞　　陈晶晶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春梅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李慧峰　　王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滕盈盈　　王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冉　云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曹宁　　陈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世平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牟 坚　　郑 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 月 16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4416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金馨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2015年 11 月1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_____ _____

[刘兴堂] [叶晓明]

评级机构负责人：_____

[朱荣恩]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二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附录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四、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网址：www.gtja.com

联系人：朱尚凑、周维、沈凯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2、牵头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联系人：陈昕、郑莫、刘佳

电子邮箱：chenxin@cjsc.com.cn

3、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话：010-88576088 转 103

传真：010-88576900

联系人：董宇飞、陈晶晶

电子邮箱：chenjj@ghzq.com.cn

3、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12 楼

电话：021-58765380

传真：021-58765439

联系人：李慧峰、王炜

电子邮箱：ww@swsc.com.cn

4、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078、021-68826076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滕盈盈、王琳

电子邮箱：tengyingying@gjzq.com.cn